



弼兴每月速递 | 2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5
 - 《关于含地名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发布 8
 - 《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发布 13
- 典型案例摘要..... 26
 -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 26
 - 最高法民二庭发布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 51
 - 第一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发布 74
- 实务研究 81
 - 第 218 期 | “专利敲诈”的行为定性 with 规制路径——李某文、李某武敲诈勒索案..... 81
 - 【上知案例洞察】第 34 期：知识产权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基础及其行使 90



新规速递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商标制度，解决商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3年2月27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tiaofasi@cnipa.gov.cn。
- 二、传真：010-62083681。
- 三、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商标法”）。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pdf](#)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pdf](#)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9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10 号公告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回应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迫切审查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专利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下同）起，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



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未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局部。

第二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三条 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本国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四条 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第五条 对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

第六条 专利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自新药上市许可请求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

第七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 2021 年 6 月 1 日后提交的上述声明进行审查。

第八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被控侵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六条，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九条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和复审程序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条 申请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本办法作出的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审请求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二三号公告）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5/art_527_181246.html?xxgkhide=1



《关于含地名商标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发布



《关于含地名商标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的部署，进一步示明含地名商标注册的禁止性规定、稳定性风险及权利边界，引导商标申请人及使用人遵循诚实信用和防止权利滥用原则，正确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含地名商标注册与使用的指引》，供相关市场主体参考使用。

关于含地名商标注册与使用的指引为提升相关当事人对含地名商标注册的禁止性规定、稳定性风险以及权利边界的认知，引导商标申请人及使用人遵循诚实信用和防止权利滥用原则，正确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制定本指引。

一、含地名商标的常见情形

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下列情形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存在相关情形的商标注册申请，可能因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条第二款等具体规定被驳回，已经注册的，也可能面临被依法宣告无效的风险。

（一）国家名称

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包含国家名称或者与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例如：“西班牙”、“拉脱维亚”、“安道尔”等。经该国政府同意的，或者相关标志具有明确的其他含义且不会造成公众误认的，



或者国名部分与标志其他显著部分相互独立，仅起真实表示申请人所属国作用的除外。

（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包括省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等）、地级行政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等）、县级行政区（市辖区、县、县级市、自治县、旗等）。具体范围以我国民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

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以下情形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1. 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构成的标志。
2. 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的标志。
3. 文字构成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完全相同，但字形、读音近似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地名，从而容易发生产地误认的标志。
4. 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的简称组成，容易使相关公众发生产地等特点误认的标志。
5.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但将地名与“市、县、区”等组合使用，地名含义明显的标志。

例如：“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重庆”（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肥”（市）、“延边”（自治州）、“阿克苏”（地区）、“锡林郭勒”（盟）、“肥东”（县）、“丰宁”（自治县）、“巢湖”（县级市）、“蜀山区”（市辖区）、“冀”（河北省简称）、“Anhui”（安徽的拼音）、“青藏、川藏”（指定服务：观光旅游等）等。

（三）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是指为中国公众知晓的我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地名，包括全称、简称、外文名称和通用的中文译名等。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以下情形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1. 由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构成的标志。
2. 含有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易发生产地误认的标志。
3. 文字构成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完全相同，但字形、读音近似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地名，从而发生产地误认的标志。例如：“哈瓦那”（古巴首都，知



名城市名称)、“麻省”、(美国马萨诸塞州简称)、托斯卡纳(意大利大区名称,文艺复兴的发源地)、佛罗伦萨(托斯卡纳的首府名称,意大利旅游胜地)、“小巴黎”等。

(四) 以生产某种商品或者提供某种服务而闻名的县级以上(不含县级)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我国公众不知晓的外国地名

是指县级以上(不含县级)行政区划或者我国公众不知晓的外国地名,如果其相应地域本身以生产某种商品或者提供某种服务而闻名,使用在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发生产地误认,则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上述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

“西街口”(指定商品:新鲜水果、新鲜蒜)(注:“西街口”是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下辖一镇名,该镇出产的西街口人参果、西街口大蒜等农副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

“今治”(指定商品:纺织品毛巾;毛毯等)(注:“今治”是日本一个市名,该市的毛巾产量位居日本第一,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等。

(五) 带有政治意义的地名

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具有一定政治意义的地名,包括红色革命根据地、重大政治事件发生地等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西柏坡等。

(六) 国家级新区或者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名称

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我国整体发展战略关系密切的国家级新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名称及其规范简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雄安新区(国家级新区)、浦东新区(国家级新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等。但申请人能够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已经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同意的除外。

(七) 宗教活动地点、场所等名称

相关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以及不同教派分支)及民间信仰等活动地点、场所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MECCA”（伊斯兰教圣地“麦加”）、“玄妙观”（常见道观名称）、“雍和宫”（中国藏传佛教寺院）等。

（八）包含地名的国家重大事项名称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港珠澳大桥”（申请人系未提交授权资质的自然人谢某）

但申请人能够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已获得相关部门授权,且不会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除外。

（九）山川、河流、景点、建筑物等名称

当事人应当避免不以使用为目的,大量将山川、河流、景点名称、建筑物等公共资源名称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对上述地名作为商标注册的禁止性规定,包含以下除外情形:一是商标所含地名与其他具备显著特征的要素相互独立,地名仅起真实表示申请人所在地作用的。二是地名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

二、含地名注册商标的规范使用、合理维权及他人的正当使用

（一）含地名注册商标的规范使用

商标专用权人应当规范使用注册商标。使用注册商标时应当以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为限,不得自行将商标中的地名部分进行更改、突出、简化、添加、变形或者拆分使用等。如果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或者服务上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需要改变注册商标标志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已注册的含地名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使用,应遵照申请注册时提交的使用管理规则进行使用。

（二）含地名注册商标的合理维权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合理行使和维护自身权利。仅把相关地名作为表示地域来源的非商标意义上的善意使用应视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以与其已注册商标中地名相同为由予以禁止。

（三）其他市场主体的正当使用



其他市场主体使用地名时，应充分尊重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方式不能超出“正当合理”的边界。其他市场主体在使用注册商标中的地名时，应当仅限于把相关地名作为表示地域来源的非商标意义上的善意使用，不得攀附他人的商标商誉，混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也不得使用非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地地名，以避免使公众发生产地误认。

三、含地名商标转让的相关注意事项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含有地名的商标转让给实际使用会使公众产生产地或者来源误认的受让人。同时，对于包含地名的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转让，受让人还应当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及《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其他相关要求。

四、检索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查询中国行政区划县级以上地名，可以登录中国民政部官网进行查询：<http://xzqh.mca.gov.cn/map>

（二）含地名商标被驳回在先案例对已公开的在先案例的检索查询，可以参考如下网站：（考虑到商标审查审理工作遵循个案审查原则，对不同案件在审查审理时可能因多种因素而做出不完全相同的结论，因此，在先案例仅供参考使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评审裁定 / 决定文书官网
<http://wsgs.sbj.cnipa.gov.cn:9080/tmpu/pingshen/getMain.html>

2.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paper.shtml>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9/art_66_181566.html



《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发布



《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的部署，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在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供相关市场主体参考使用。

指引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

商标作为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要遵守《商标法》关于不可作为商标注册与使用标志的规定，即“绝对禁止”条款。本指引旨在通过梳理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分析注册申请或者使用相关标志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引导市场主体树立正确的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适用范围

《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并明确了地名作为商标的限制。“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是指除了禁止这些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外，还禁止上述标志作为商标使用。本条的立法目的是禁止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尊严、社



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秩序、民族团结、宗教信仰等的标志，或者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获准注册和使用。具体而言：

第一，《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保护特定标志，禁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主要包括：我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等；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

第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禁止有损公序良俗等公共利益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主要包括：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

相关市场主体应当对《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上述内容予以高度注意，在经营活动中应当“绝对禁止”将上述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标志具有多种含义或者具有多种使用方式的，只要其中某一含义或者使用方式容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的，或者只要特定群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认为该标志用作商标违反了本款规定，则该标志即属于违反上述规定情形。1983 年商标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同时，符合相应条款中对主体资质及相关要件要求的除外。

第三，《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及其例外情形。申请注册与使用含地名商标需要注意的内容可以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关于含地名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

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上述我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等



国家标志,与国家尊严、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等紧密相连,当事人不应将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标志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对于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近似的标志,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损害国家尊严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常见类型包括: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我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的名称、图案、声音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CHINAR”“五★红旗”“”“”等。

(二)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标志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紫光阁”“怀仁堂”“新华门”等。

三、《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为尊重外国国家主权,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常见类型包括:

(一)同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的标志,以及与外国的国家名称近似或者含有与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例如:安道尔、拉脱维亚等。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表明已经该国



政府同意的，一般不适用该禁用规定。当事人就该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在该外国已经获得注册的，视为该外国政府同意。

(二) 与外国国旗、国徽、军旗等的名称或者图案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外国国旗、国徽、军旗的名称或者图案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与美国国旗近似）、“”（与意大利国旗近似）。

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表明已经该国政府同意的，一般不适用该禁用规定。当事人就该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在该外国已经获得注册的，视为该外国政府同意。

四、《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禁止将上述标志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的理由在于，非经该国际组织同意，他人将这些标志作为商标使用注册，易使公众误认为这些标志的使用者得到了该组织的授权，或者与该组织存在某种联系。



“政府间国际组织”，是指由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为了特定目的通过条约或者协议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团体。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或者缩写。例如：“”、“”等。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表明已经该政府间国际组织同意的，一般不适用该禁用规定。或者具有明确的其他含义或者特定的表现形式，不会误导公众的，可不适用该禁用规定。

五、《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







册或者使用。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是政府履行职责，对所监管事项作出的认可和保证，具有国家公信力，不宜作为商标使用，如果他人将含有此类官方标志、检验印记或者与之近似的标志进行使用或者申请注册，并且未经该组织的授权，则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使用或者注册申请人是这些标志的所有人，或者误认为其已得到有关官方机构的授权，使这种标志的公信力受到损害。



例如：在“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申请的““中标”商标（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近似）等。

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已经该官方机构授权的，可不适用本禁用规定。或者具有明确的其他含义或者特定的表现形式，不会误导公众的，可不适用本禁用规定。

六、《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的名称、图案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红十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其图案为。“红新月”“”是阿拉伯国家和部分伊斯兰国家红新月会专用的，性质和功能与红十字标志相同的标志，是向右弯曲或者向左弯曲的红新月。“红水晶”“”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公约战场救护的第三个特殊标志，与“红十字”“红新月”标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地位。

例如：“”（指定商品：医用药物）、“”（指定商品：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等。具有明确的其他含义或者特定的表现形式，不会误导公众的，可不适用本禁用规定。



七、《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民族歧视性”，是指标志中带有对特定民族进行丑化、贬低或者其他不平等看待该民族的内容。

例如：在“蜂蜜”等商品上申请的“蛮子”标志（蛮子属于对少数民族的蔑称）等。

八、《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带有欺骗性”，是指标志对其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来源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来源产生错误的认识。

判断有关标志是否属于该项情形，必须结合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本身特点进行具体分析，如“好土”用于“鸡蛋”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质量、培育方式等特点产生误认，属于此类情形。

但是，如果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标志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来源产生误认的，不属于该项规定的情形。

常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一）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品质、功能、用途、原料、内容、重量、数量、价格、工艺、技术等特点产生误认的标志

例如：“无缺陷”（指定商品：染料，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超级白”（指定商品：漂白水，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等。

（二）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产地、来源产生误认的标志





例如：“”（指定商品：服装、帽子，申请人：北京 XX 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标志由地名构成或者包含地名，申请人并非来自该地，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发生产地误认）、“**酷艾阳澄湖**”（指定商品：贝壳类动物（活的），申请人：广州 XX 服装有限公司，标志由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之外的其他地名构成或者含有此类地名，使用在其指定的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发生商品产地误认）等。

（三）其他容易导致公众误认的标志

例如：“央储”（指定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申请人：赵某某，标志有“中央储备”之意，通常指中央政府储备的为稳定国家粮食、食用油、肉、糖等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食用油、肉、糖等资源）等。

九、《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包括标志本身具有“不良影响”，或者标志本身含义并无“不良影响”，但指定使用在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上容易产生“不良影响”后果，或者由特定申请人注册或者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形。

一般根据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权威文献等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能够为公众广泛接触的信息载体确定的内容，或者宗教等相关领域人士的通常认知等，对相关标志是否具有“不良影响”进行判断。判断时综合考虑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历史、文化传统、民族风俗、宗教政策等背景及因素。当事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社会影响等可以作为认定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参考因素。

另外，若标志还存在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情形的，也将同时受到相关条款的规制。


常见类型包括：



（一）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标志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包含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词汇或者图案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具体包括涉及恐怖、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封建迷信等不文明、低俗、格调不高或者对相关公众、特定群体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或者具有贬损含义的词汇或者图案以及与上述词汇或者图案字形、发音等近似的标志。




例如：“”“黎明杀机”“六合彩”“黄态”“鬼吹灯”“裸跑弟”“包二奶”“臭榴芒”“土豪”“滟灏酒”“屌丝”等。

（二）具有政治上不良影响的标志

1.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有损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具体包括具有特殊政治含义或者包含我国国家名称或者代表国家含义但已不再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词汇或者图案等。



例如：“”（包含我国不完整版图）、“独港”“钓鱼岛”“绿营假期”“占中”“中国好男儿”“中国合伙人”“仁义中华”“国尊”“国芯”“中国风”等。

例外情形：

（1）标志中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但描述的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一般不适用该项禁止性规定。

（2）标志中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但其整体是报纸、期刊、杂志名称，且与申请人名义一致，如申请人能够证明合法出版发行资格，则指定使用于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等特定商品上，一般不适用该项禁止性规定。

（3）标志中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但其整体是企事业单位简称，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则不以该项禁用规定为由予以驳回：申请人主体资格应当是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设立；申请人名称应经名称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申请标志与申请人名称的简称一致，简称是经国务院或其授权机关批准；




该标志经过申请人在实际中长期广泛使用，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与申请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4) 标志中含有我国国名，国名与其他显著部分相互独立，在整个标志构成中属于非主要部分或附属部分，仅起到真实表示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国的作用，其注册使用一般不会对我国国家尊严、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可不适用禁用规定。

2.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地区或者政治性国际组织领导人姓名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依法应予保护的姓名不仅包括本名，还包括别名、雅名、昵称、绰号及简称等。



例如：“”“叶帅”“温加堡”“润之轩”“甘地”“普京”“奥巴马”等。

3.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党的重要理论成就、科学论断、政治论述等相同、近似，或者与国家战略、国家政策、党和国家重要会议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不忘初心”“援疆记忆”“数字乡村”“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等。


4.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具有政治意义的事件、地点、数字等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九一八”“两万五千里”“长征”“七七”“西柏坡”“八一起义”“老区红乡情”等。

5.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黑社会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组织名称或者代表符号以及其相关领导人姓名或者代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ISIS（“伊斯兰国”的简称，是一个自称建国的活跃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极端恐怖组织）、“二两粮”（为邪教“门徒会”的别称）、“红帮会”（“红帮”为中国旧社会一黑社会势力帮派的名称）、（基地组织头目）等。

6. 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还应避免将其他具有政治不良影响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例如：（纳粹标志）等。

（三）对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社会易产生不良影响的标志

1.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各国法定货币名称或者符号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美金”“里拉”“”等。

2.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含有不规范汉字或者对成语的不规范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不规范汉字通常包括自造字、增加或者缺少笔画、笔画错误等情形。对成语的不规范使用包括同音字替换等容易误导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认知的情形。

例如：“**微运**”（首字缺笔画，规范写法为“微”）、“**天下千贼**”（尾字多笔画，规范写法为“贼”）、“**绿宇**”（首字笔画错误，规范写法为“绿”）、“左右逢缘”（规范成语为“左右逢源”）、“百衣百顺”（规范成语为“百依百顺”）、“人云艺云”（规范成语为“人云亦云”）等。

以书法体汉字或者对汉字中的部分笔画进行图形化、艺术化设计，不易使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对相关书写产生错误认知的除外。

3.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具体包含：（1）标志本身并未丑化或者歧视任何民族，但作为商标使用可能伤害民族尊严或者感情。（2）标志中含有可能伤害种族尊严和感情的文字、图形等的。（3）标志本身未伤害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但使用在某些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上可能伤害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等情形。







例如：“苗族妹”“喜利妈妈”（锡伯族信仰）、“土家傲”、“黑鬼”、在卫生洁具商品上注册使用“印第安人”文字标志等。


4.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仰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具体包含宗教或者民间信仰对象、宗教活动地点、教派、经书、用语、仪式、习俗、专属用品的名称、俗称、图形或者其组合等。

例如：“MY GOD SOFT”“大唐佛国”“妈祖”“少林寺”“雍和宫”“玄奘故里”“不二法门”“禅林木话”“无量妙香”“一山四界”等。

5.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我国各党政机关、军队、警察、军事单位、党派、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或者组织的名称、简称相同或者近似，以及与相关职务、职级、职衔、徽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与中国消费者协会标志相同）、“”（与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名称相同）、“PLA”“CAPF”“PAP”“国防”“八一”“武警”“”等。

6.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我国整体发展战略关系密切的国家级新区或者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以及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国家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神州六号”“港珠澳大桥”“中国天眼”“南水北调”“村村通”“胖五”（长征系列五号运载火箭）等。

由国家相关部门授权的适格主体申请注册的不会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除外。

7.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或者相关特有词汇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512”“非典”“N95”“火神山”“雷神山”“方舱之声”等。




8.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包含英雄烈士姓名、肖像或者与之相关事迹、精神、口号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刘胡兰”“邱少云”“清澈的爱”等。

标志本身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为申请人姓名、企业字号、社会组织简称或者无法与特定英雄烈士形成对应关系，不致使相关公众与英雄烈士姓名产生联想，不易损害英雄烈士荣誉名誉和公众的爱国情怀的除外。

当事人可通过中华英烈网烈士英名录进行查询，在商标申请注册时合理避让。

9. 当事人应当避免将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相关公众人物姓名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孔子”“梅兰芳”“鲁迅”“”等。

10. 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还应避免将其他对我国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易产生“不良影响”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例如：“老鼠仓”“奉天承运”等。

十、申请注册与使用“绝对禁止”标志的法律后果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相关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这指的是，相关标志不仅不能作为商标注册，也不能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市场主体若使用前述标志，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一）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指引所述相关标志的注册申请会因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被驳回，已经注册的商标，也会面临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同时构成恶意商标申请的，还将面临警告、罚款等处罚，处罚信息将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使用未注册的本指引所述相关标志商标的，将被依法予以制止及限期改正，同时，还将面临通报、罚款等处罚。

（二）商标代理机构应履行的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禁止注册申请和使用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申请这类商标可能导致驳回并且禁止使用的后果。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属恶意申请商标注册仍接受其委托的，将面临约谈、限期整改、警告、罚款、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等，处罚信息将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9/art_66_181565.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典型案例摘要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

- 一、乐平市民政局申请撤销罗某监护人资格案
- 二、李某良、钟某梅诉吴某闲等生命权纠纷案
- 三、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某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 四、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与某铁塔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五、邹某玲诉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 六、蔡某勤诉姚某、杨某昊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七、北京某旅游公司诉北京某村民委员会等合同纠纷案
- 八、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 九、孙某燕与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等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 十、林某诉张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 十一、马某臣、段某娥诉于某艳探望权纠纷案
- 十二、曾某泉、曾某军、曾某、李某军与孙某学婚姻家庭纠纷案
- 十三、刘某起与刘某海、刘某霞、刘某华遗嘱继承纠纷案
- 十四、柳某诉张某莲、某物业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 十五、稳健股份公司诉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滑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十六、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与张某新、童某勇、王某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一、乐平市民政局申请撤销罗某监护人资格案

（一）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新时代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本案是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民法典关于监护制度的规定，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与有关部门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撤销了原监护人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同时向民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协助其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为被监护人的临时生活照料、确定收养关系、完善收养手续以及后续的生活教育提供司法服务。

（二）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罗某系吴某 1（11 岁）、吴某 2（10 岁）、吴某 3（8 岁）三姐弟的生母。罗某自三子女婴幼儿时期起既未履行抚养教育义务，又未支付抚养费，不履行监护职责，且与他人另组建家庭并生育子女。罗某在知道三个孩子的父亲、祖父均去世，家中无其他近亲属照料、抚养孩子的情况下，仍不管不问，拒不履行监护职责达 6 年以上，导致三子女生活处于极其危困状态。为保障三姐弟的合法权益，乐平市民政局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罗某对三姐弟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该民政局为三姐弟的监护人。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被申请人罗某作为被监护人吴某 1、吴某 2、吴某 3 的生母及法定监护人，在三名被监护人年幼时离家出走，六年期间未履行对子女的抚养、照顾、教育等义务；在被监护人父亲去世，三名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看、生活危困的状况下，被申请人知情后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三名未成年人流离失所，其行为已严重侵害了三名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人民法院根据乐平市民政局的申请，依法撤销了罗某的监护人资格。被监护人的祖父过世，祖母情况不明，外祖父母远在贵州且从未与三名被监护人共同生活，上述顺位亲属均不能或者不适合担任吴某 1、吴某 2、吴



某 3 的监护人。考虑到现在的临时照料家庭能够为孩子们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安定的生活保障，经人民法院与乐平市民政局沟通后，明确三名被监护人由乐平市民政局监护，便于其通过相应法定程序与“临时家庭”完善收养手续，将临时照料人转变为合法收养人，与三姐弟建立起完整的亲权法律关系。如此，三姐弟能获得良好的教育、感受家庭的温暖，三个临时照料家庭的父母也能享天伦之乐。故判决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吴某 1、吴某 2、吴某 3 的监护人由乐平市民政局担任。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二、李某良、钟某梅诉吴某闲等生命权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一人兴善，万人可激”，新时代新征程，更需要榜样的力量、榜样的激励。本案中，李某林在突发情况下毫不犹豫跳水救人后不幸溺亡，其英勇救人的行为值得肯定、



褒扬和尊重。审理法院适用民法典“见义勇为损害救济规则”，肯定李某林的见义勇为精神，通过以案释法树立是非标杆，积极倡导了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二）基本案情

2020年6月2日晚，李某林与吴某闲等四人一同就餐后，前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长江大桥下江边码头散步。因琐事发生争执，吴某闲跳入长江，李某林跳江施救，此后吴某闲抓住岸上连接船只的钢丝线后获救，李某林不幸溺亡。吴某闲垫付打捞尸体费用6000元。后李某林的父母李某良、钟某梅以吴某闲等人为被告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吴某闲等赔偿因李某林死亡产生的各项赔偿款800000元。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案中，李某林在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下水救助吴某闲而不幸溺亡，属于见义勇为。吴某闲系因发生争执情绪激动主动跳水，本案没有侵权人，吴某闲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遂综合考虑李某林救助行为及所起作用、原告受损情况等，判令吴某闲补偿李某良、钟某梅40000元，吴某闲垫付的打捞尸体费用亦作为吴某闲的补偿费用，不再进行抵扣。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三、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某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切民族英雄都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事迹和精神都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英烈不容诋毁，法律不容挑衅。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英烈条款”的核心要义是保护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尊崇英烈、扬善抑恶的精神风气。肖思远烈士为国戍边守土，遭敌围攻壮烈牺牲，其英雄事迹必将为人民群众缅怀铭记。该案适用民法典规定，认定陈某的



行为侵害肖思远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鲜明表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向全社会传递了热爱英雄、崇尚英雄、捍卫英雄的强烈态度。

（二）基本案情

2020 年 6 月 15 日，戍边烈士肖思远在边境冲突中誓死捍卫祖国领土，突围后又义无反顾返回营救战友，遭敌围攻壮烈牺牲，于 2021 年 2 月被中央军委追记一等功。2021 年 2 月至 4 月间，陈某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头条新闻等微博账号发布的纪念、缅怀肖思远烈士的文章下，发表针对肖思远烈士的不当评论内容共计 20 条，诋毁其形象和荣誉。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陈某的行为侵害戍边烈士肖思远的名誉和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陈某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侧重保护的是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利益重要组成部分的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最优秀群体的代表，英雄烈士和他们所体现的爱国主义、英雄主义精神，是我们党魂、国魂、军魂、民族魂的不竭源泉和重要支撑，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集中反映。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记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抹黑英雄烈士，既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否定和瓦解，也容易对人民群众的价值观造成恶劣影响。陈某在互联网空间多次公开发表针对肖思远烈士名誉、荣誉的严重侮辱、诋毁、贬损、亵渎言论，伤害了国民的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污染了社会风气，不利于民族共同记忆的赓续、传承，更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严重背离，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故判决陈某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四、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与某铁塔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民法典新增添附制度，明确规定添附物所有权归属的认定方式，以及因此造成当事人损害的赔偿或补偿规则，使我国有关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体系更加完备。本案中，审理法院依法认定添附物的所有权优先按合同约定确定归属，同时妥善解决因确定添附物归属造成当事人损害的赔偿问题，有效维护了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有利于保障诚信、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

（二）基本案情

2019 年 8 月，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向某铁塔公司租赁厂房及生产线，租赁期限为十年，同时约定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经某铁塔公司同意可以对厂房、设备等进行扩建、改造，但其投资建设的一切固定设施、建筑物均归某铁塔公司所有。之后，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和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营，并投入大量资金对厂房、生产线进行改造。2020 年 7 月，某铁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接管某铁塔公司。2020 年 9 月，管理人通知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解除前述租赁合同。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购买设备及改造车间费用、遣散工人费用、部分停产停业损失为某铁塔公司的共益债务。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添附制度的新规定。租赁合同解除后，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对租赁标的物所作配套投入形成的添附物所有权依约归某铁塔公司所有。因某铁塔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而提前解除合同，添附物归属于某铁塔公司导致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存在一定损失，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的规定精神，某铁塔公司应对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某铁塔公司对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所负赔偿责任并非破产程序开始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负担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共益债务。故判决确认某金属表面处理公司对某铁塔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334.3 万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三百二十二条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



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五、邹某玲诉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照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的精神，保护丧偶妇女辅助生育权益的典型案。审理法院结合案情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有关“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范目的，依法认定本案原告丧偶后与上述规定中的“单身妇女”有本质不同，从而确认了“丧偶妇女”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正当性。本案是依法保护女性生育权益的具体实践，体现了司法对妇女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具有积极的导向意义。

（二）基本案情

2020 年，邹某玲与丈夫陈某平因生育障碍问题，为实施试管婴儿辅助生育手术到被告湖南省某医院处进行助孕治疗，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签署了《助孕治疗情况及配子、胚胎处理知情同意书》等材料。因邹某玲的身体原因暂不宜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被告对符合冷冻条件的 4 枚胚胎于当日进行冷冻保存。2021 年 5 月 29 日，陈某平死亡。后邹某玲要求被告继续为其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但被告以不能够为单身妇女实施辅助生殖术为由拒绝。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但原告是否属于条文中的“单身妇女”需要结合规范目的及本案的案情综合看待。“单身妇女”应当指未有配偶者到医院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形，原告是已实施完胚胎培育后丧偶的妇女，与上述规定所指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单身妇女有本质区别。目前对于丧偶妇女要求继续移植与丈夫已受精完成的胚胎进行生育，法律并无禁止性规定。原告欲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既是为了寄托对丈夫的哀思，也是为人母的责任与担当的体现，符合人之常情和社会公众一般认知，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判决湖南省某医院继续履行与原告的医疗服务合同。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六、蔡某勤诉姚某、杨某昊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本案是适用民法典债务加入规则的典型案例。民法典总结民商事审判经验，回应民商事实践发展需要，以立法形式对债务加入作出规定，赋予民事主体更加多元的选择，对于贯彻自愿原则、保障债权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审理法院结合具体案情，依法认定被告向原告作出的还款意思表示不属于债务转移，而是构成债务加入，是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增制度规则的一次生动实践。

（二）基本案情

2020 年春节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蔡某勤与姚某协商订购 200 支额温枪，并支付 77000 元货款，姚某收款后与杨某昊联系订购 150 支额温枪，并付款 42000 元。后姚某、杨某昊均未能交付货物，经蔡某勤催要，姚某退还蔡某勤 15000 元。杨某昊向蔡某勤出具承诺，表示其因被他人诈骗不能交付货物，如 2020 年 6 月 3 日前不能退赃退赔，愿意直接退还蔡某勤 42000 元。后姚某、杨某昊均未退还货款，蔡某勤遂提起诉讼，要求姚某对 62000 元及利息承担还款责任，杨某昊对其中 42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蔡某勤、杨某昊均未明示同意免除姚某的还款责任，双方的诉讼主张也表明双方均未同意免除姚某的还款责任，故本案不属于债务转移，姚某应对 62000 元货款承担还款责任。杨某昊自愿向蔡某勤作出承担 42000 元债务的意思表示，其行为构成债务加入。民法典之前的法律对债务加入未作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债务加入的规定。故判决由姚某对 62000 元及利息承担还款责任，杨某昊对其中 42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七、北京某旅游公司诉北京某村民委员会等合同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和违约责任承担等制度，依法妥善化解民事纠纷的典型案列。审理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所涉案件事实不构成情势变更，防止市场主体随意以构成情势变更为由逃避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行性，依法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本案裁判有利于指引市场主体遵循诚信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

（二）基本案情

2019 年 2 月 26 日，北京某村民委员会、北京某经济合作社、北京某旅游公司就北京某村域范围内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签订经营协议，经营面积 595.88 公顷，经营范围内有河沟、山谷、民宅等旅游资源，经营期限 50 年。北京某旅游公司交纳合作费用 300 万元。2018 年年中，区水务局开始进行城市蓝线规划工作，至 2019 年底形成正式稿，将涉案经营范围内河沟两侧划定为城市蓝线。2019 年 11 月左右，北京某旅游公司得知河沟两侧被划定为城市蓝线，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知要求解除相关协议，后北京某旅游公司撤场。区水务局提供的城市蓝线图显示，城市蓝线沿着河沟两侧划定，大部分村民旧宅在城市蓝线范围外。区水务局陈述，城市蓝线是根据标准不同以及河道防洪等级不同划定的，开发建设必须保证不影响防洪，如果影响，需要对河道进行治理，治理验收合格后则能正常开发建设。庭审中，北京某旅游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经营范围内区域进行旅游开发时，曾按照政策要求报请相关审批手续，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因城市蓝线的划定相关政府部门向其出具禁止开展任何活动的通知。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中城市蓝线的划定不属于情势变更。城市蓝线划定不属于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一方当事人无法履约。经营协议确定的绝大部分经营区域并不在城市蓝线范围内，对于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的经营区域，北京某旅游公司亦可在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符合政策文件具体要求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开发活动，城市蓝线政策不必然导致其履约困难。北京某村民委员会、北京某经济合作社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北京某旅游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对经营范围进行民宿及旅游资源开发，属于违约一方，不享有合同的法定解除权。本案中，北京某旅游公司已撤场，且明确表示不再对经营范围进行民宿及旅游资源开发，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而北京某村民委员会不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北京某旅游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双方签订的经营协议系具有合作性质的长期性合同，北京某旅游公司是否对民宿及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建设必将影响北京某村民委员会的后期收益，北京某旅游公司的开发建设既属权利，也系义务，该不履行属“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情形，且该债务不适合强制履行。同时，长期性合作合同须以双方自愿且相互信赖为前提，在涉案经营协议已丧失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行性情形下，如不允许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既不利于充分发挥土地等资源的价值，又不利于双方利益的平衡保护。因此，涉案经营协议履行已陷入僵局，故对于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主张，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本案中，旅游开发建设未实际开展，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产生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但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综合考虑北京某村民委员会前期费用支出、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北京某旅游公司的违约情形、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等因素，酌定北京某村民委员会、北京某经济合作社退还北京某旅游公司部分合作费 120 万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八、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企业名誉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依法保护企业名誉权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确认了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誉权，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未经核实，采取投诉、公开发布指责声明的方式，侵犯同行业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名誉，致使其商业信誉降低，构成侵犯企业名誉权。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停止侵害、删除发布在网站上的不实信息并登报赔礼道歉，既保护了被侵权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在良性竞争中发展。

（二）基本案情

原告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与被告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均生产防护口罩。2021年7月，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向安徽省商务厅投诉称，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盗取其公司防护口罩的产品图片等宣传资料，并冒用其公司名义在国际电商平台上公开销售产品。随后，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收到安徽省商务厅的约谈通知。与此同时，该公司不断接到客户电话反映称，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指责其盗用防护口罩名称、包装的文章，被各大网络平台转载。经查，



涉案国际电商平台设立在东南亚某国，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从未在该平台上注册企业用户信息，也不是该平台的卖家商户，虽然平台上确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防护口罩的产品信息，但网页配图中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的厂房和车间图片系被盗用和嫁接。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行为并赔礼道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在国际电商平台销售和宣传侵权产品，并赔礼道歉。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涉案国际电商平台上涉及两家公司的商品信息均为网站用户在其个人终端上自主上传，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没有在该平台上注册过企业用户信息，不具备在该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的前提条件，网页配图系被他人盗用。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发现平台用户存在侵权行为后，应当第一时间向该电商平台要求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并查清实际侵权人。但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未核实信息来源，仅凭配发的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图片即向有关部门投诉。在投诉尚无结论时，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即在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实言论，主观认定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假冒、仿冒其公司产品，文章和声明被各大网络平台大量转载和传播，足以引导读者对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产生误解，致使公司的商业信誉降低，社会评价下降。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的企业名誉，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法判决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停止侵害、删除发布在网站上的不实信息并登报赔礼道歉，驳回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的反诉。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九、孙某燕与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等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一) 典型意义

民法典在总则编和人格权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专门规定，丰富和完善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特别是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回应了社会关切。本案中，原告孙某燕使用被告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提供的移动通信号码，并向其支付费用，故原、被告之间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在孙某燕多次明确表示不接受电话推销业务后，仍继续向孙某燕进行电话推销，其行为构成对孙某燕隐私权的侵犯。本案虽系依据《民法总则》作出裁判，但也充分体现了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精神，其裁判结果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隐私权，更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亮明了司法态度。

(二) 基本案情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2011年7月，原告孙某燕在被告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处入网，办理了电话卡。2020年6月至12月，孙某燕持续收到营销人员以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工作人员名义拨打的推销电话，以“搞活动”“回馈老客户”“赠送”“升级”等为由数次向孙某燕推销套餐升级业务。期间，原告孙某燕两次拨打该通信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该通信公司客服在投诉回访中表示会将原告的手机号加入“营销免打扰”，以后尽量避免再向原告推销。后原告孙某燕又接到了被告的推销电话，经拨打该通信公司客服电话反映沟通未得到回复，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平台“电信用户申诉受理平台”进行申诉。该平台回复“在处理过程中，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依据《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第十七、十九、二十条等规定，因调解不成，故视为办结，建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申诉事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孙某燕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侵扰和破坏。本案中，孙某燕与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之间的电信服务合同依法成立生效。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应当在服务期内为孙某燕提供合同约定的电信服务。孙某燕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擅自多次向孙某燕进行电话推销，侵扰了孙某燕的私人生活安宁，构成了对孙某燕隐私权的侵犯。故判决被告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未经原告孙某燕的同意不得向其移动通信号码拨打营销电话，并赔偿原告孙某燕交通费用78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十、林某诉张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撤销婚姻的典型案例。对于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未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的情形，民法典明确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撤销双方的婚姻关系，不仅有效保护了案件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也符合社会大众对公平正义、诚实信用的良好期待，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基本案情

林某和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登记结婚。在登记之后，张某向林某坦白其患有艾滋病多年，并且长期吃药。2020 年 7 月，林某被迫人工终止妊娠。2020 年 10 月，林某提起诉讼要求宣告婚姻无效。诉讼中，林某明确若婚姻无效不能成立，则请求撤销婚姻，对此，张某亦无异议。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缔结婚姻等合法权益，张某虽患有艾滋病，但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林某又提出撤销婚姻的请求，张某对此亦无异议，为减少当事人讼累，人民法院一并予以处理。张某所患疾病对婚姻生活有重大影响，属于婚前应告知林某的重大疾病，但张某未在结婚登记前告知林某，显属不当。



故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林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十一、马某臣、段某娥诉于某艳探望权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近年来，（外）祖父母起诉要求探视（外）孙子女的案件不断增多，突出反映了社会生活对保障“隔代探望权”的司法需求。民法典虽未对隔代探望权作出规定，但民法典第十条明确了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按照我国风俗习惯，隔代近亲属探望（外）孙子女符合社会广泛认可的人伦情理，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依法支持原告探望孙女的诉讼请求，符合民法典立法目的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对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二）基本案情

原告马某臣、段某娥系马某豪父母。被告于某艳与马某豪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8年2月14日办理结婚登记，2019年6月30日生育女儿马某。2019年8月14日，马某豪在工作时因电击意外去世。目前，马某一直随被告于某艳共同生活。原告因探望孙女马某与被告发生矛盾，协商未果，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每周五下午六点原告从被告处将马某接走，周日下午六点被告将马某从原告处接回；寒暑假由原告陪伴马某。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马某臣、段某娥夫妇老年痛失独子，要求探望孙女是人之常情，符合民法典立法精神。马某臣、段某娥夫妇探望孙女，既可缓解老人丧子之痛，也能使孙女从老人处得到关爱，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我国祖孙三代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概否定（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的探望权不符合公序良俗。因此，对于马某臣、段某娥要求探望孙女的诉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遵循有利



于未成年人成长原则，综合考虑马某的年龄、居住情况及双方家庭关系等因素，判决：马某臣、段某娥对马某享有探望权，每月探望两次，每次不超过五个小时，于某艳可在场陪同或予以协助。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十二、曾某泉、曾某军、曾某、李某军与孙某学婚姻家庭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本案是人民法院弘扬新时代优良家风，维护尽到赡养义务的成年继子女权益的典型案列。民法典明确规定了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与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同属于子女范畴。审理法院依法认定对继父母尽到赡养义务的成年继子女属于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继父母死亡抚恤金分配权，同时确定年老患病的遗孀享有更多分配份额，为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鼓励互助互爱的优良家风提供了现实样例。

（二）基本案情

曾某彬（男）与曾某泉、曾某军、曾某三人系父子关系，孙某学（女）与李某军系母子关系。2006年，李某军34岁时，曾某彬与孙某学登记结婚。2019年11月4日，曾某彬去世，其单位向孙某学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163536元。曾某彬生前十余年一直与孙某学、李某军共同在李某军所有的房屋中居住生活。曾某彬患有矽肺，孙某学患有（直肠）腺癌，李某军对曾某彬履行了赡养义务。曾某泉三兄弟主张李某军在曾某彬与孙某学结婚时已经成年，双方未形成扶养关系，故李某军不具有上述死亡抚恤金的分配资格。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是针对死者近亲属的一种抚恤，应参照继承相关法律规范进行处理。本案应由曾某彬的配偶、子女参与分配，子女包括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成年继子女对继父母履行了赡养义务的，应认定为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曾某彬与孙某学再婚时，李某军虽已成年，但三人共同居住生活在李某军所有的房屋长达十余年，形成了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更为紧密的家庭成员关系，且曾某彬患有矽肺，孙某学患有癌症，二人均需家人照顾，根据案件事实可以认定李某军对曾某彬履行了赡养义务。考虑到孙某学年老患病且缺乏劳动能力，遂判决孙某学享有曾某彬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40% 的份额，李某军与曾某泉三兄弟各享有 15% 的份额。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十三、刘某起与刘某海、刘某霞、刘某华遗嘱继承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民法典顺应时代的变化，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要，将打印遗嘱新增规定为法定遗嘱形式。本案依据打印遗嘱规则，准确认定打印遗嘱的成立和生效要件，明确打印人的不同不影响打印遗嘱的认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否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应认定打印遗嘱无效。本案有利于推动打印遗嘱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正确适用，有利于践行民法典的新增亮点规定，对于依法维护老年人的遗嘱权益，保障继承权的行使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案情

刘某海、刘某起系刘某与张某的子女。张某和刘某分别于 2010 年与 2018 年死亡。刘某起持有《遗嘱》一份，为打印件，加盖有立遗嘱人张某人名章和手印，另见证人处有律师祁某、陈某的署名文字。刘某起称该《遗嘱》系见证人根据张某意思在外打印。刘某起还提供视频录像对上述遗嘱订立过程予以佐证，但录像内容显示张某仅在一见证人宣读遗嘱内容后，在该见证人协助下加盖人名章、捺手印。依刘某起申请，一审法院分别向两位见证人邮寄相关出庭材料，一份被退回，一份虽被签收但见证人未出庭作证。刘某海亦持有打印《遗嘱》一份，主张为刘某的见证遗嘱，落款处签署有“刘某”姓名及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并捺印，另有见证律师李某、高某署名及日期。刘某订立遗嘱的过程有视频录像作为佐证。视频录像主要显示刘某在两名律师见证下签署了遗嘱。此外，作为见



证人之一的律师高某出庭接受了质询，证明其与律师李某共同见证刘某订立遗嘱的过程。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刘某起提交的《遗嘱》为打印形成，应认定为打印遗嘱而非代书遗嘱。在其他继承人对该遗嘱真实性有异议的情况下，刘某起提交的遗嘱上虽有两名见证人署名，但相应录像视频并未反映见证过程全貌，且录像视频仅显示一名见证人，经法院多次释明及向《遗嘱》记载的两位见证人邮寄出庭通知书，见证人均未出庭证实《遗嘱》真实性，据此对该份《遗嘱》的效力不予认定。刘某海提交的《遗嘱》符合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亦有证据证明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应认定为有效。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十四、柳某诉张某莲、某物业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与邻为善、邻里互助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生活领域的重要体现。本案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坚守法律底线，不因有人受伤而扩大赔偿主体范围，明确自愿为小区购买游乐设施的业主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裁判贯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依法保护无过错方权益，为善行正名、为义举护航，就对与错、赔与不赔等是非问题予以明确回应，不让好人无端担责或受委屈，维护了人民群众心中的公平正义，表明了司法的态度和温度，弘扬了时代新风新貌。

（二）基本案情

被告张某莲系江苏省江阴市某小区业主，因所在小区游乐设施较少，在征得小区物业公司同意后，自费购置一套儿童滑梯（含配套脚垫）放置在小区公共区域，供儿童免费玩耍。该区域的卫生清洁管理等工作由小区物业公司负责。2020年11月，原告柳某途经此处时，踩到湿滑的脚垫而滑倒摔伤，造成十级伤残。



后柳某将张某莲和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近 20 万元。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张某莲自费为小区添置儿童游乐设施，在法律上并无过错，也与本案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依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相反，张某莲的行为丰富了小区业主生活，增进了邻里友谊，符合与人为善、与邻为善的传统美德，应予以肯定性的评价。某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在同意张某莲放置游乐设施后承担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等义务。某物业公司未及时有效清理、未设置警示标志，存在过错，致使滑梯脚垫湿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柳某作为成年公民，未能及时查明路况，对损害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可适当减轻某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柳某因本案事故所受损失的 80%，共计 12 万余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十五、稳健股份公司诉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滑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提出，要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企业字号和商标权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中，稳健股份公司是知名医用卫生材料生产企业，商标及企业字号在业内知名度较高。侵权人故意以该字号为名称注册企业，生产销售口罩产品，有组织、有分工地实施严重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审理法院判决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赔偿力度、认定



共同侵权、责令停止使用字号等方式予以严厉惩治，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诠释了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基本理念，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基本案情

稳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业务覆盖医用敷料、手术耗材、医用卫生材料及家庭卫生护理用品等领域，在口罩等多个商品上注册有“图片”“图片”“图片”等诸多商标。稳健股份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我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苏州稳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在生产销售的口罩产品图片、参数、详情、包装箱、合格证、价签、包装袋以及经营环境、公众号、网站等处使用“图片”“图片”以及“品牌：苏稳、品牌：稳健、品牌：Winner/稳健、生产企业：苏州稳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稳健医疗、SW 苏稳、WJ 稳健医疗、苏州稳健医疗”“苏州稳健公司”“苏州稳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字样，对其产品、公司及经营进行宣传介绍。滑某分别持有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 99%、91.6667% 股份。苏州稳健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某包装工业园内，销售的口罩包装袋上标注某包装公司官网地址，出具的销售收据加盖某包装公司公章。某包装公司官网大篇幅介绍苏州稳健公司产品及企业信息，网店销售苏州稳健公司口罩，并自称“自有工厂”“源头厂家”。滑某将某包装公司网店销售口罩的收入纳入个人账户。稳健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某包装公司、滑某实施共同侵权，故要求苏州稳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某包装公司、滑某承担连带责任。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涉案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知名度较高。苏州稳健公司在口罩产品和公司网站、网店、公众号上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擅自注册、使用“稳健”字号及企业名称，开展相同经营活动，具有明显攀附稳健股份公司商誉的目的，造成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高度关联，滑某为两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个人与公司财产混同。在滑某策划与控制下，两公司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三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滑某明知涉案商标及字号在业内知名度极高，使用侵权字号注册公司，有组织、有分工地实施上述行为，且在稳健股份公司两次举



报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并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不实陈述，严重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同时，本案侵权商品为疫情防控物资，价格低廉，未经正规检验程序即向公众销售，质量堪忧，极大损害稳健股份公司商誉，严重危及公众健康，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案侵权渠道多样，包括线上官网、网店、线下销售，线上覆盖了微信、抖音、淘宝、1688 等，而且侵权规模较大、时间跨度长，当事人拒绝根据法院要求提交财务账册等证据。因此，法院认为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滑某侵权情节严重，主观故意明显，对于可以查明的侵权获利部分，依法适用四倍惩罚性赔偿；对于无法查明具体销量的部分，综合考虑严重侵权情节，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额。据此判决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滑某立即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苏州稳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现有企业名称，三者共同赔偿稳健股份公司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1021655 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与张某新、童某勇、王某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一）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本案系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由国家规定的机关委托修复生态环境，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的典型案例。本案依法认定生态修复刻不容缓而侵权人客观上无法履行修复义务的，行政机关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并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直接主张费用赔偿，既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修复，也为民法典施行前发生的环境污染纠纷案件准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参考借鉴。

（二）基本案情

2018年4月始，张某新、童某勇合伙进行电镀作业，含镍废液直接排入厂房内渗坑。后王某平向张某新承租案涉场地部分厂房，亦进行电镀作业，含镍废液也直接排入渗坑。2018年12月左右，两家电镀作坊雇人在厂房内挖了一口渗井后，含镍废液均通过渗井排放。2019年4月，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监测站检测发现渗井内镍浓度超标，严重污染环境。奉城镇人民政府遂委托他人对镍污染河水和案涉场地电镀废液进行应急处置，并开展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环境监理、修复后效果评估等工作。相关刑事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张某新、童某勇及案外人宋某军有期徒刑，王某平在逃。经奉贤区人民政府指定，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启动本案的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因与被告磋商无果，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应急处置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招标代理费、修复工程费、环境监理费、修复效果评估费等费用共计6712571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起诉。

（三）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规定的机关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涉案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



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空白溯及原则，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法院判决三被告共赔偿原告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处置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招标代理费、修复工程费、环境监理费、修复效果评估费等费用共计 6712571 元，其中张某新、童某勇连带赔偿上述金额的 50%，王某平赔偿上述金额的 50%。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6521.html>



最高法民二庭发布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的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今天推出。此次入选的十个商事案件，均为 2022 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标志性意义的案件。

这十个案件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应收账款质权人诉大唐系企业等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系列案，巩义市嘉成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胡兴瑞诉王刚买卖合同纠纷案，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房某某、梁某某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合同纠纷案，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诉张钜标等股东瑕疵出资纠纷案，张亚红诉陶军男、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卫龙武诉北京中方信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青岛日联华波科技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深圳市衣支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隆鑫系十七家公司重整案。

这十个案件展示了过去一年中，人民法院在商事审判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平等保护商事主体的合法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等诸多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肖建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谢鸿飞，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啸，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慈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林，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冯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李曙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许德风应邀为上述 2022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商事案件进行了精彩点评。

一、化解民营企业特大债务风险，完善金融纠纷案件集约化专业化审理机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应收账款质权人诉大唐系企业等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系列案

1. 案情简介

2018 年 4 月，盾安集团及 87 家子公司爆发债务危机，浙江高院和杭州中院共受理盾安系案件 868 件，涉诉金额合计 243 亿余元。为有效解决全国各地债权人分散诉讼、分散保全、甚至可能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不利局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对盾安系案件进行集中管辖。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应收账款质权人就其与盾安集团下属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大唐系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质权纠纷先后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共 50 余件，诉讼标的高达 29.48 亿元。杭州中院受理该批案件后，充分发挥集中管辖优势，“引”“疏”“调”并举，既防止债权人挤兑式诉讼，又避免盾安系企业消极应诉，先后就 50 余起应收账款质权纠纷案件进行调解或作出判决：一、应收账款质权人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在大唐系企业处的应收账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大唐系企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应收账款质权人支付应收账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三、驳回应收账款质权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专家点评（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为适应处置化解特定金融风险的需要，各地法院在处理涉诉规模较大的金融纠纷案件时往往请求最高人民法院采取指定集中管辖的措施。本系列案是在民营债务企业处置中适用集中管辖的案件，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

集中管辖有利于提高审判质效，集约化、专业化、高效化解决企业特大债务危机，最大程度避免和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该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系列案的处置，充分展示了集中管辖带来的制度赋能。首先是诉讼程序集约化。在该系列案处理中，鉴于案涉质权人及债务人基本一致，而次债务人则分散于全国各地这一情况，



法院基于集约化处理原则，采用多案联审等方式集中开庭审理，并多次组织质权人以及涉诉企业跨地区、多层级相关人员进行联合调解，减少沟通环节，最终实现应收账款质权纠纷调解比例达 38%，达到纠纷实质化解、企业风险排除的良好效果。其次是裁判尺度统一化。在集中管辖模式下，法院得以充分掌握应收账款质权纠纷及相关基础买卖合同引起的索赔纠纷、涉诉企业其他债权人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等诉讼案件信息，全面协调处理应收账款质权优先权、债权人代位权以及次债务人大唐系企业享有的索赔权等权利；通过衔接审理程序和执行程序，兼顾质权人利益和次债务人权益的保障，有效实现了实质公平。再次是信息对接畅通化。法院积极保持与债务人及债委会、执委会开展高频度信息对接，实时追踪企业“瘦身”自救方案及落实情况，有效保障盾安系企业合力配置资源、开展正常经营；针对涉诉企业债务涉及的金融机构、上下游企业和供货商数量多，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等情况，充分发挥集中管辖优势，保障案件妥善处理。最后是该系列案处理的专业化。该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系列案涉案主体众多、权利利益冲突巨大，具有高度的复杂性，而且所涉实体法和程序法问题挑战性强，尤其是关于债权查封是否影响案涉质权的有效设立、应收账款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以质押登记为准、应收账款质权人是否有权要求次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等争议问题，专业性强，法院依据法律、遵循法理，给出了明确的回答。

在该系列案处置过程中，法院强化底线意识、法治思维、系统观念，会同金融机构、属地政府全力帮助集团纾困重建。一方面，从有效帮扶企业生存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集中管辖优势，持续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因案施策，根据涉稳、涉众风险点，逐案制定最优工作方案，避免了大型企业失控而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注重统筹化解矛盾，有效保护权利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形成较强示范效应，为安全规范、井然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了贡献，依法高效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为担保将来订立本约而交付的定金，因可归责于交付定金一方的原因导致本约未能订立，定金不再退还

一一 巩义市嘉成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2018 年 7 月，巩义市人民政府（乙方）与义煤集团（甲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经报省政府同意，为置换保留铁生沟煤矿，双方约定由巩义市政府下属的嘉成能源公司收购大有能源公司下属铁生沟煤矿有效资产和铁路专用线资产；嘉成能源公司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如果未能收购成功，且甲方亦未与其他第三方达成该项资产的交易，则上述定金不再退还。后嘉成能源公司分期交纳了 4000 万元，大有能源公司向嘉成能源公司出具收据，注明“铁生沟矿转让定金肆仟万元整”。经大有能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出具转让资产的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分别涉及铁生沟煤业的股权、铁路专用线和债权，并在上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制订了《资产转让的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经省国资委备案。2019 年 11 月 12 日大有能源公司通过中原产权公司，将案涉转让标的公开挂牌出让，所发布的《国有产权转让公告》明确意向受让方要接受并认可《资产转让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并对铁生沟煤业偿还转让方的剩余债务和担保作出相应的承诺。挂牌出让期内均，无意向受让方进场摘牌。2019 年 11 月 25 日，嘉成能源公司总经理向大有能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送《担保方案》，提出了用铁生沟煤业的采矿权、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总价值共 4.492 亿元的财产向义煤集团及大有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但此意见与之前大有能源公司在《国有产权转让公告》及承诺函要求的债务担保主体及方式不一致。2020 年 3 月 27 日，巩义市接收铁生沟煤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义煤集团发出《关于巩义铁生沟煤业移交接收工作安排的函》，提到未能摘牌的原因是：资金受银行政策影响，资金没有准备到位，并承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将报名摘牌所需的保证金 1.2 亿元足额存入公司账户上，并建议义煤集团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对铁生沟煤业产权及资产再次进行挂牌。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4 日大有能源公司通过中原产权公司，将案涉转让标的二次公开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期内均无意向受让方进场摘牌，案涉资产未能交易成功。后铁生沟煤矿被关闭。嘉成能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大有能源公司返还定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1）豫 01 民初 1201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嘉成能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嘉成能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高院判决认为：《转让协议》是具有预约性质的合同，案涉定金为订约定金，只要本约未能订立不是由于出让方的原因，



则该定金就不再退回。嘉成能源公司在是否对铁生沟煤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问题上,出现意见反复,最终影响了其进场交易的意愿,导致未能正式签约,收购未能成功,因此案涉收购未能成功签约是嘉成能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鸣创能源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专家点评 (谢鸿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实践中以预订书、订购书、意向书、备忘录、初步协议、框架协议、战略协议、原则性协议等形式存在的预约合同非常普遍,尤其是在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品房买卖、大型设备采购、租赁、民间借贷等复杂交易领域。《合同法》并未规定预约合同,但为解决实践中大量存在的预约合同纠纷案件,《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条就预约合同作了明确规定。此外,《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五条还就商品房买卖中立约定金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在吸收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预约合同制度,肯定预约合同是一种独立的合同,回应了实践的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相较于本约合同,预约合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司法实践对于预约合同的认定、违反预约合同的认定以及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等问题均存在一定争议。为此,《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解释(征求意见稿)》用 3 个条款规定了预约合同,并对立约定金的法律适用进行了更加全面的规定。

在本案中,终审判决认为,判断案涉协议是否为预约合同,要根据协议的名称、约定的内容尤其是约束力条款,后续的履行情况、是否交付定金等情况,运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合同解释方法,综合审查分析,以探究协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当事人在案涉转让协议中为担保将来订立正式合同设置了定金条款,则该定金具有立约定金的性质。这对于预约合同的认定具有较为重要的指导意义。从本案也可以看出,立约定金在性质上其实就是预约合同的违约定金。因此,是否适用定金罚则,就要取决于当事人是否违反预约合同。一般认为,在预约合同生效后,如果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就应认定该当事人违反预约合同。在本案中,预约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在明确知晓本约合同担保条款内容的情况下,又在提供担保的主体及担保方式问题上出现意见反复,以致未能进场交易并与出让人订立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从而构成违约。据此,终审判决认为,



因本约合同未能订立是可归责于交付定金一方的原因，故约定的定金不再退还。这对于违反预约合同的认定以及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等疑难问题的处理，同样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国家发布明确禁止“挖矿”活动的监管政策后，当事人签订的比特币“矿机”买卖合同应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无效合同

——胡兴瑞诉王刚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2021 年 10 月 18 日，胡兴瑞与王刚通过微信方式达成买卖协议：胡兴瑞向王刚购买三台神马 M20S 型机器，又名“矿机”，特指在网络上挖比特币的专用计算机设备。2021 年 10 月 19 日，胡兴瑞通过微信、支付宝向王刚转款共计 62220 元。当天，胡兴瑞通过微信指定交货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高家村 4 组 45 号、收货人为唐彪，同时王刚通过微信将上游卖家的货物快递单号发送给胡兴瑞。2021 年 10 月 23 日，胡兴瑞以微信电话方式欲告知王刚机器无法使用，但最终没有联系上王刚，胡兴瑞随即对机器进行了拆机检查。2021 年 10 月 24 日，胡兴瑞联系上王刚后将机器的测试视频、SN 码及设备照片发送给王刚，要求协商处理。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后，胡兴瑞无法再联系上王刚。胡兴瑞遂诉请解除合同并返还设备款。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法院认定，双方就“矿机”买卖形成的合同无效，设备款和设备由双方互相返还。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 专家点评（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随着比特币的兴起，围绕比特币生产、交易等经济活动及其上下游、衍生业务活动产生的纠纷，大量出现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比特币等虚拟财产及相关经济活动，虽然监管部门近年来发布多份文件予以规制，但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这也导致司法实务中对此类纠纷的裁判标准有所不一。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 10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述通知表明，对于事关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事关金融安全的虚拟货币相



关活动，国家采取严格监管态度。市场主体如有违反，相关交易合同的效力应当依据《民法典》第 153 条第 2 款关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给予否定性评价，并对各方权利义务作出妥善处理。

本案纠纷产生于比特币生产的上游“矿机”买卖环节，合同签订及履行均在 2021 年 9 月前述通知发布之后。审理法院对案涉买卖合同作出无效的认定，体现了人民法院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鲜明态度，是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第一，本案体现了人民法院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积极作用。比特币不具有与我国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挖矿”活动产出的“成果”不是法定货币，也没有实际的价值支撑，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虚假资产、经营失败、投资炒作等多重风险突出，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秩序，甚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国家金融安全，有损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所以，国务院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禁止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本案从比特币交易活动对国家经济社会秩序，尤其是金融秩序的影响出发，对相关交易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将潜在的金融风险尽量化解在风险链条的前端，传达了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司法态度。

第二，本案也是对《民法典》规定的生态文明原则的有力贯彻。《民法典》确立了生态文明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司法审判应当对该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体现进行判断和引导，从个案中分析相关民事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危害程度、对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无损害等。本案中，买卖合同以“挖矿”为目的，而“挖矿”以电力资源、碳排放量为代价，对电力资源造成巨量浪费的同时，不利于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节能减排，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符，与公共利益相悖，应当作出否定性评价。

第三，本案对于对各类市场主体起到很好的价值引领和提示警醒作用。本案的判决，能够提示和引导从事经济活动的社会大众，其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既应遵守市场经济规则，亦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树立起“生态文明”观念，共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提示广大投资者，



要自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虚拟货币交易及相关活动风险,保护自己的“钱袋子”。

四、投资人和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与股票市值挂钩的回购条款应认定无效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房某某、梁某某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房某某、梁某某与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新浚）、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签订协议约定,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认购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闰康）新增出资 1 亿元,而绍兴闰康是作为江苏硕世的股东之一,对江苏硕世进行股权投资。此后,各方签订《修订合伙人协议》,其中 4.2 条上市后回售权约定:在江苏硕世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一回售义务人（房某某、梁某某或绍兴闰康）按照规定的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上市后回售价款以按发出回售通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江苏硕世股份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硕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规定,前述 4.2 条约定属于发行人在申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前应予以清理的对赌协议。但江苏硕世在申报发行过程中,未按监管要求对回购条款予以披露和清理。2020 年 7 月 13 日,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向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发出《回售通知书》,要求绍兴闰康履行上市后回购义务。当日,江苏硕世盘中的股票交易价格达到历史最高价 476.76 元。此前 30 个交易日,江苏硕世的股票价格涨幅达 155%。次日起江苏硕世股价一直处于跌势,直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交易收盘价为 183.80 元。因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未于高科新浚发出回售通知后 3 个月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高科新浚遂提起本案诉讼:1. 判令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共同向高科新浚支付合伙份额的回售价款 499023228.60 元;2. 判令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共同



向高科新浚赔偿因逾期支付回售价款导致的利息损失；3. 判令绍兴闰康协助高科新浚办理绍兴闰康所持江苏硕世 204.0995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在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结后或逾期未在法院判决限定期限内办理股份质押手续的，高科新浚可通过协议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房某某、梁某某、绍兴闰康应向高科新浚支付的回售价款及利息损失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上市后回售权的约定违反金融监管秩序，判决驳回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全部诉讼请求。高科新浚、高科新创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修订合伙人协议》系绍兴闰康的合伙人之间签订，但房某某、梁某某系江苏硕世的实际控制人，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借合伙形式，实质上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直接与二级市场短期内股票交易市值挂钩的回购条款，不仅变相架空了禁售期的限制规定，更是对二级市场投资人的不公平对待，有操纵股票价格的风险，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公序良俗之情形，应认定无效，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专家点评（李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证券监管和金融司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全国法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支持金融体制改革，坚持协同治理，司法理念与金融监管政策相向而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稳定有序、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22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定增保底”条款无效。本案正是人民法院对上市公司对赌协议效力认定作出的示范性裁判。涉案上市后回购股权条款的效力认定，不仅涉及公司内部关系的调整，还涉及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维护和金融安全稳定等问题。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是对违反证券监管规则的行为效力作出妥当的司法认定，以使金融政策实现完善金融市场治理的使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规则，系争回购条款属于江苏硕世股票发行上市前应当披露，且应予以及时清理的对赌协议。《证券法》将发行上市审核权和规则制定权授权给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的效力层级虽然下降，但依然具有规范意义上的强制力。一方



面是因为在实质层面上，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制，保障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证券价值和风险，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乃是这些规则设置的目的所在；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形式层面上，低级规范的创造由高级规范决定，高级规范又由更为高级的规范决定，监管规则与上位阶规范同属于法律规范等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生效裁判参照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1 条精神，充分考察证券监管规则背后所保护的法益实质，对系争回购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涉案回购条款约定的价格完全按照二级市场短期内股票交易市值计算，已经背离了估值调整协议中“估值补偿”的基本属性，且从回购通知前后江苏硕世股票价格走势来看，不排除存在人为操纵股价的可能。上述与二级市场股票市值直接挂钩的回购条款约定，扰乱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金融安全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无效条款。二是形成司法裁判与证券监管的协同互动，实现优势互补，并以此提升金融市场风险治理的绩效。本案当事人均是专业投资人，在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申报期间隐瞒了涉案回购条款，违规获取上市发行资格。对于上述故意规避监管的违规行为，司法裁判应与金融监管同频共振，坚决予以遏制，否则将助长市场主体通过抽屉协议或设立马甲公司等隐蔽手段规避证券监管，侵蚀注册制以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为核心的制度根基。本案裁判受到证券市场广泛关注，也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良好反响。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对规避证券监管要求的行为给与否定评价，不仅提高了违法者的违法成本，避免违法者因违法而不当获益，而且还能充分发挥金融司法与证券监管不同的功能优势，提升金融市场的治理实效。尤其在当前 IPO 注册制背景下，对保障证券监管要求不被架空，维护金融系统安全，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股东认缴出资未届期，却允许公司公示其已经实缴出资，则应以公示的出资日作为判断股东对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缴出资日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诉张钜标等股东瑕疵出资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八源公司是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分别认缴出资额



31 万元、10 万元、9 万元，均应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前缴足。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八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报告均记载，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全部实缴。但八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该公司基本账户 1994 年 10 月收到 50 万元后，短短几日内就几乎被现金支取完毕，八源公司及各股东均未能解释现金支取原因及用途。

2015 年 9 月 15 日，八源公司制定新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分别认缴 62 万元、20 万元、18 万元，出资期限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八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记载，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分别认缴的上述出资，均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张钜标将其股权分别转让与颜经纬、黄润林、任永强，同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四人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填报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信息记录表》（非公示信息）中均确认，八源公司实收资本 0 元。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以八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有多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八源公司欠付兴艺公司货款未偿还，兴艺公司起诉，请求判决八源公司偿还欠款及逾期利息；八源公司股东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颜经纬、黄润林、任永强对张钜标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一、二审判决判令八源公司向兴艺公司偿还欠款及利息，但驳回了兴艺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再审法院审理认为公示年报信息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各股东对于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实缴出资信息应当知晓而未依法提出异议，应当认定为其明知且认可年报信息。债权人对于公示信息形成的合理信赖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虽然八源公司股东新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未届满，但兴艺公司主张应按八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实缴出资时间作为出资期限，依据充分。因此，张钜标、颜经纬、黄润林各自应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八源公司欠兴艺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各股东未缴出资的利息起算点，应按八源公司对外公示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确定。颜经纬、黄润林、任永强明知张钜标未出资而受让其债权，应在各自受让股权占张钜标出让股权的



比例范围内对张钜标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再审判决遂对股东的责任方面进行了改判：对八源公司债务，判令张钜标、黄润林、颜经纬分别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向兴艺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 50% 的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算，另 50% 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算。对于张钜标的补充赔偿责任，任永强、颜经纬、黄润林分别在对应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如张钜标、黄润林、颜经纬、任永强已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对八源公司的其他债务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应当予以扣减。

2. 专家点评(朱慈蕴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案中，股东未届出资期限、未实缴出资，却放纵公司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经实缴出资，判决股东以其同意公示的实缴出资日期，作为其应缴出资日期，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自公示的实缴出资日期起算。以此平衡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公信力，保护并促进交易。

本案判决的重大意义有两个方面：一是明确应以公示的出资日作为判断股东对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缴出资日，二是彰显了公司登记的重大意义。

就股东出资义务而言，众所周知是以股东设立公司或者加盟公司时的承诺为准，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但是，本案中股东们通过工商登记系统将认缴的出资登记为已缴，即登记为出资已实缴，并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彰显，产生了公示效力，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对该公示产生了合理信赖，应当予以保护。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应按公示的时间认定。本案法院的裁判准确地体现了这一点，特别值得赞赏。

就公司登记而言，此次公司法修订将公司登记专列一章，体现了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是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强化信用监管，推动商事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制度，其意义深远，也备受关注。国务院于 2014 年出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手段，提高信用监管效能。但时至今日，仍有不少企业及股东，违反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虚假信息，使之不能正常发挥展示企业基本信息、保护交易安全、降低信用风险的作用，扰乱了市场秩序。本案中，股东未届出资期限、未实缴出资，却放纵公司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已经实缴出资，误导社会公众及交易相对方，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股东以公示的实缴出资日期，作为其应缴出资日期，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的法院裁判具有一定开创性和规则意义，有利于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形成合力，强化企业信用约束，营造公平、合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也将节省社会资源，极大提升社会管理效能。

六、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违反期货居间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期货居间人和对期货居间人疏于管理的期货公司应对投资者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亚红诉陶军男、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张亚红（原告）通过居间人陶军男在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并受到损失，认为陶军男和首创期货公司均存在过错造成其损失，遂将陶军男和首创期货公司诉至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陶军男、首创期货公司向张亚红连带赔偿损失 772717 元。陶军男、首创期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改判陶军男向张亚红赔偿损失 579537.83 元，首创期货公司向张亚红赔偿损失 193179.28 元。裁判理由为：作为期货居间人的陶军男应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同时对投资者应当负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陶军男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导致张亚红在对期货投资的高风险认知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了投资，增加了张亚红经济损失发生的客观可能性，且高风险随后被现实化。同时，陶军男因为张亚红的交易而获取高额比例的居间报酬。陶军男对于张亚红期货交易损失的发生具有较大的主观过错，该过错与损失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陶军男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首创期货公司的履约行为对于张亚红期货交易损失的发生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但首创期货公司对期货居间人疏于管理，导致期货居间人陶军男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因此，首创期货公司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亚红作为一位有金融产品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与其所交易



的期货产品风险等级相适配。张亚红的损失发生直接源于期货交易市场的波动，并与张亚红采取的操作方式相关。张亚红对期货投资的高风险不作充分分析判断，对他人指定的期货居间人陶军男的身份未向首创期货公司进行核实，后发生期货交易损失。故虽然陶军男及首创期货公司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对张亚红期货交易结果的同一损害，但均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且期货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因此，二审法院结合张亚红、陶军男及首创期货公司存在的过错、过错的性质及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酌定陶军男赔偿张亚红损失的 30%，首创期货公司赔偿张亚红损失的 10%。

2. 专家点评（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期货交易者可以直接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也可以借助居间人或者中介人的居间服务。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和经纪人在向交易者提供服务中，应当分别或者共同向交易者承担交易者适当性义务。期货居间人应当接受期货公司的管理，期货居间人对交易者承担适当性义务，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对交易者承担的适当性义务，反之亦然。期货公司和期货居间人违反交易者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往往相互交织，需要甄别交易者与期货居间人或者期货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根据个案情况，交易者可以要求期货居间人承担责任，也可以要求期货公司承担责任，有时还可要求经纪人和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在处理中，清晰界定了交易者与居间人和期货公司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分别认定了居间人和期货公司对交易者承担的适当性义务，夯实了案件处理的法理基础。

在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中，期货居间人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也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已经成为期货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期货居间人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作为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媒介，能够帮助期货公司展业，也能够帮助交易者尽快熟悉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从而有效降低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的交易成本，提高双方的缔约成功率。然而，我国针对期货居间服务缺少专门规定，期货市场居间服务监管不够完善，在实践中时常出现因期货居间人行为不规范引发的各类民事纠纷。本案即自然人作为期货居间人，因期货公司对期货居间人疏于管理，导致期货居间人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违反期货居间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进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事案件，具有典型性。



针对期货公司与期货居间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未做出明确规定，刚刚颁布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法》也未做出规定，需要结合民事基本法、既往裁判和行业做法等做出妥当裁判。本案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期货居间人的含义做出界定，明确期货居间人对投资者及期货公司提供的是居间服务，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特别是，作为自然人的居间人，不隶属于任何机构，应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居间业务，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在划分交易者、期货居间人和期货公司的法律责任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的性质及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进行确定。本案特别强调，期货公司与期货居间人之间相对独立，但并非“绝对隔离”，可以参照《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判断期货公司是否履行了对期货居间人的管理责任。期货公司具有一定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该案在期货居间人法律地位的认定、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的准则、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遵守法律、符合法理的重要解释，填补了期货居间服务规则不明的漏洞，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同时，本案审理结果参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期货行业惯例，有助于督促期货公司更好地履行对期货经纪人的管理职责，提高期货居间服务的水平，对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时，未按照客观谨慎、忠实客户原则履行义务，存在未履行风险揭示义务、向客户承诺保证收益、虚假宣传等欺诈投资者行为，应根据过错程度，对投资者因其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卫龙武诉北京中方信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信富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2020年7月，原告卫龙武通过“今日头条”广告推荐得知中方信富公司，向中方信富公司支付5800元购买荐股软件，后支付368000元咨询服务费升



级为会员。8 月 17 日，中方信富公司向卫龙武邮寄《中方信富财务管理中心服务协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卫龙武以协议内容并非双方原来商量的全部内容为由拒绝签字。2020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中方信富公司员工梁长元、王军勇以“主力资金”内幕消息诱导卫龙武进行证券交易，明确建议卫龙武购买两只股票，并多次要求卫龙武按其指示操作，承诺卫龙武翻倍收益，最终卫龙武亏损 573397.57 元。卫龙武向深圳证监局举报中方信富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方信富公司退还卫龙武 368000 元、5800 元。2021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在向卫龙武的书面答复中认为，中方信富深圳分公司存在未完成风险揭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且未签约即收费，提供投资顾问性质服务未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服务留痕不全等问题。卫龙武以中方信富公司违规行为导致其损失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中方信富公司赔偿其损失 573397.57 元及利息。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卫龙武的全部诉讼请求。卫龙武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二审认为，中方信富公司未履行风险提示义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存在向客户承诺保证收益、虚假宣传、代客户作出交易决策等违反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的欺诈投资者行为，应赔偿卫龙武因其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同时，卫龙武亦对自身损失的产生存在一定过错。结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中方信富公司对卫龙武的投资损失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中方信富公司赔偿卫龙武投资损失 401378.30 元。

2. 专家点评（冯果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市场具有高风险属性，依法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建议服务，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体现该法在修订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规范证券服务机构履职、加强投资者保护等理念，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精神，明确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实施欺诈投资者行为的法律后果，判决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投资者的损失予以赔偿，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督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尽责归位，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公平以交易主体的理性判断为前提，本案判决亦体现对中小投资者的警示教育功能，即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对于盲目相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虚假宣传，意图通过该方式获得远超理性投资的



不当高额收益等违背证券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司法裁判认定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应部分损失。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者均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在增强资本市场活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升资本市场功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司法裁判较好地实现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和责任划分，充分彰显了司法审判的引导示范功能。一方面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建议服务，引导树立客观谨慎、忠实客户的行业规范，压实证券投资服务机构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引导投资者强化理性投资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减少非理性投机行为，从司法层面推动我国资本市场从投机型市场向投资型市场转型，助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八、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依法对该关联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青岛日联华波科技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2020年4月4日，青岛日联华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华波公司）仓库起火。火灾造成该公司和青岛牧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优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锐塑胶公司）、青岛德迈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迪医疗公司）、青岛牧野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野模具公司）财物毁损。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时间为2020年4月4日15时40分许；起火部位位于日联华波公司二楼北侧仓库内；起火原因排除人为纵火，排除物品自燃，不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日联华波公司、优锐塑胶公司、德迈迪医疗公司、牧野模具公司均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处投保有财产综合保险，约定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代他人保管的财产；（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分别与优锐塑胶公司、德迈迪医疗公司、牧野模具公司、日联



华波公司签订赔偿协议，并向除日联华波公司之外的三家公司依约赔偿了保险金。日联华波公司与优锐塑胶公司、德迈迪医疗公司、牧野模具公司（以下简称该三家公司）因存在部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等情形构成关联公司。原告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起诉日联华波公司，要求在对该三家公司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该三家公司对日联华波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日联华波公司抗辩称，其与该三家公司属于“利益共同体”，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形，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无权向其行使追偿权。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日联华波公司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认为，日联华波公司作为被保险人（该三家公司）的关联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同一性，在法律人格上亦不具有依附性，故其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依法在对该三家公司赔偿保险金后，对日联华波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2. 专家点评（尹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和消化损失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功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正常稳定的经济社会秩序，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的“稳压器”，是各类市场主体安心干事创业的有力支撑，对实体经济的有序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发挥着重要服务功能。

本案涉及的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派生于对财产保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保险法基本原则——损失补偿原则。这一制度有利于弥补保险人的财力，实现保险业的持续发展，也有利于引导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事，遏制财产侵权行为以及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侵权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也可防止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和第三者处重复受偿而获得不当得利。

对于《保险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的理解，在理论上和实务中历来存在争议。就“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有人认为主要包括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合伙人、代理人、信托人等，有人则认为主要指与被保险人之间适用免赔规则的执



行董事或其他法定代表人等。但无论如何，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旨在避免被保险人因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而无法实际获得损失补偿，从而导致保险制度损失填补基本功能的落空。因此，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相对人之间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同一性”，应当是确定“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具体范围的基本依据。本案法院判决立足于对被保险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法律地位的分析，指出其相互之间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即具有独立财产和独立利益，关联公司之间对于不属其所有的财产也并非当然具有保险利益，从法律上将被保险人的法定利益与其关联公司的法定利益予以切割，据此认定本案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不构成《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保险人可依法对该关联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这一认定，完全符合保险法相关条款的立法目的，对实务中同类或相似纠纷的解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为《保险法》第六十二条在司法裁判中的妥当解释和适用，树立了正确的范本。

九、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主要条款主张权利，对方以合同履行与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不一致抗辩的，应以实际履行行为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深圳市衣支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深圳市衣支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支米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阳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订《销售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新恒阳公司授权衣支米公司为广东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新恒阳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衣支米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新恒阳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578,456.53 元，但经管理人审查未予确认，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给付奖励的条件为广东地区独家销售代理并禁止跨区窜货，但从实际履行情况看，双方改变了销售模式及销售地域的约定，在此种情况下，是否仍应给付奖励及如何奖励，双方应进一步协商确定，但未有证据证明对奖励条款重新约定。另外，根据历次对账函显示，衣支米公司均欠新恒阳公司大额货款，如存在奖励，衣支米公司理应就此奖励金额主张抵扣欠款，但在对账过程中双方从未涉及奖励事宜。王红旗既是衣支米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曾是新恒阳公司的职工，对新恒阳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应为明知，如存在奖励，其未及时申报债权亦不符合常理。从新恒阳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向衣支米公司发出的询征函的提示内容看，双方已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债权债务结算完毕并予以确认，也进一步说明案涉《销售代理合同》未实际履行，亦不存在新的奖励条款的约定。故对衣支米公司要求确认其对新恒阳公司享有债权 578,456.53 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 专家点评（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破产法实施过程中，有一个常被忽视的重要领域，即每个重要的破产案件都有大量的衍生诉讼，这些案件处理不好，会极大影响破产法实施的效果，加大破产程序的司法成本，甚而影响经济社会的稳定。因此，破产衍生诉讼在破产程序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作用，重视破产衍生诉讼，不仅能够促使破产程序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还能有效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内部之间的利益平衡，化解各相关利益主体的矛盾与纠纷，实现破产法所追求的公平清偿和集体清偿价值。

本案系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是破产衍生诉讼中较多发生的一类案件，破产债权确认是破产制度中为妥善解决对有异议债权的实体争议而设置的司法审查确认程序。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作为破产程序中债权确认环节重要的法定异议处理程序，对于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权利保护至关重要，它对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的真实性以及债权人表决权的确认具有实际意义。

本案紧紧围绕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实质，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基础，结合实际履行情况、合同目的、交易习惯等，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查判断。本案债权确认程序的正确适用，不仅避免了债务人财产的流失及债权人最终可受偿利益的不当减损，而且保证了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最终保护了债务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当前东北经济正处于全面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攻坚阶段，高效办理破产案件，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而聚焦妥善办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则是办理好破产案件的重要抓手。本案在办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中，以平等维护各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衍生诉讼的实体价值与程序意义，注重其对整个破产程序司法审理专业性与权威性的影



响，注重法治思维与市场化思维的运用，既有助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办理好破产案件，又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智慧，帮助困境企业脱困重生，实现市场出清、民生保障、企业救治，助推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目的。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依法准确办理破产衍生诉讼，为促进东北地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服务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助推东北振兴迈上更高水平，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十、综合运用预重整、实质合并、协调审理等制度，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解决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重整难题

——隆鑫系十七家公司重整案

1. 案情简介

隆鑫系企业包含隆鑫集团相关企业和金菱集团相关企业两个子系，其中隆鑫集团下属隆鑫控股连续多年入选中国 500 强企业。隆鑫系企业已发展成覆盖摩托车制造、环保、汽车销售、房地产、金融等领域的多元化产业集团，资产涉及 A 股和 H 股三家上市公司控制股权，两家上市公司参股权以及境外公司股权。受多重因素影响，企业自 2018 年起逐渐陷入经营和债务危机。金菱集团等四家公司受隆鑫集团控股，是重庆知名汽车经销商集团，受关联担保影响亦陷入债务危机。2021 年 9 月 29 日，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分别申请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重庆五中院对预重整及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预重整辅助机构指导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与债权人开展协商谈判，制作重组协议，招募投资人。2021 年 11 月 16 日，债权人重庆车生缘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申请金菱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依法分别受理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重整，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裁定该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3 月 10 日，重庆五中院依法分别受理金菱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裁定该四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法院对于隆鑫集团相关企业和金菱集团相关企业的重整进行协调审理，一体化推进。

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的重整涉及利益主体多、考量因素多，内容复杂。法院在预重整阶段采取“弱介入”，充分发挥私力脱困程序的灵活性，充分发挥庭外重组阶段的市场化功能。预重整辅助机构指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



资人开展大量谈判协商，汇聚各方意见形成的重组协议和投资协议通过了市场化筛选。进入重整程序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批准，以重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重整计划具备了司法权威性。

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内部构架复杂。隆鑫系企业下属隆鑫集团相关企业和金菱集团相关企业两个子系内部高度混同，但两系之间的资产和营业关联度弱。由于两子系债务严重关联，均无法单独成功重整，因此对两子系分别实质合并重整，同时对两子系的关联债务处理、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进行协调审理，从而整体化解了企业债务。

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普遍面临投资金额大、单一产业投资人无法应对多元化产业的难题。重整过程中，通过深入挖潜，全面真实披露信息，吸引投资人参与竞争。选择具有不同优势的东部沿海地区基金投资人与西部成渝地区产业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充分发挥基金投资人募集和管理资金的能力与产业投资人产业背景优势，各施其长、相互配合，解决了多元化产业需求的匹配难题。

“庭外重组+重整”和“实质合并+协调审理”的灵活运用，诠释了如何综合运用破产制度，充分借助市场力量，解决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重整难题。隆鑫系企业重整，整体化解了企业债务 420 多亿元，维护了 7 万余户中小投资者、2000 余名职工的合法利益，保障了上下游产业链千余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保就业、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稳定的目标。重整还推动了企业生产更新换代，在全国率先开启电动车和电动摩托车的专项 IGBT 芯片设计，实现了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复苏注入“强心剂”。

2. 专家点评（许德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预重整是在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两种制度的基础上融合创新而产生的一种企业挽救辅助性模式，不仅具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化解争议等实际效果，还具有鼓励当事人自治与市场化协商、积极及早自救、自动自觉遵循法治的良好社会导向。预重整的有效实施既离不开充分的市场化运作，也离不开有效的法治化约束。本案中，在庭外重整阶段，法院采取“弱介入”的方式，充分发挥庭外重组的市场化脱困功能，让企业与各方主体进行市场化商业谈判，通过市场化筛选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防止庭外重组沦为司法重整的庭外延伸。



同时，法院也为预重整提供合法性和方向性指引，实现了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的有效衔接。也正是由于市场化与法治化的有效结合，吸引了基金和产业投资人结合自身优势，形成合力，较好解决了多元化投资需求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集团和关联企业的存在已是常态，为了解决上述企业破产中存在的问题，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关联企业破产问题进行了相应规定。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应严格区分实质合并和协调审理适用标准，谨慎确定实质合并企业的范围，妥善把握协调审理的程序节奏，为重整计划的制定创造良好的条件。本案中，隆鑫集团相关企业和金菱集团相关企业能够形成各自的重组方案和投资方案，但是两个子系之间关联债务巨大，如果不能有效协调，债权人和投资人都会止步不前。本案两个子系的重整计划对关联债务的清偿做了协调，消减了关联债权人和投资人的疑虑；对招募投资人的进度做了协调，推动了重整计划同步形成；对主要程序节点进行协调，两个子系的重整相互促进，最终一体化推进重整成功。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维护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要职责。隆鑫系企业重整案为人民法院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探索一条拯救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的道路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7081.html>



第一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发布



2019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地重拳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约谈专利、商标代理机构 7400 余家，责令整改 4500 余家，作出警告和罚款处罚 680 余件，作出吊销代理资质、停止代理业务等重处罚 20 件，罚没金额 3200 余万元，在行业内引起强烈反响，形成了全国范围内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持续高压态势，行业秩序明显好转。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中一些案例汇集，发布第一批“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集中在商标代理方面，包括代理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抢注涉疫情防控、奥运热词等商标申请，伪造、变造公文、签名或者史料造假等行为，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利益冲突双方委托、虚假宣传、诋毁同行等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行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引以为戒，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共同营造良好行业环境。也提醒广大专利、商标申请人提高警惕，选择信誉良好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 1】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抢注“火神山”“雷神山”商标案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一些申请人为了蹭热度，抢注诸如“火神山”“雷神山”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名称作为商标，个别商标代理机构受利益驱动，代理相关商标注册申请，扰乱行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受到严厉处罚。



基本案情：2020 年 1 月 29 日，当事人与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定，由其代理申请注册“火神山”“雷神山”商标。2020 年 2 月 3 日，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

法律依据及处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8.5 万元的处罚。

【案例 2】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抢注“冰墩墩”“雪容融”商标案

代理机构代理恶意抢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相关商标，受到严厉处罚。

基本案情：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冰墩墩”“雪容融”商标。2019 年 9 月 25 日，裴某委托当事人申请注册“冰墩墩”“雪容融”商标。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代理提交了上述商标注册申请。

法律依据及处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8 万元的处罚。

【案例 3】怀化市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抢注“全红婵、红婵”商标案

少数代理机构代理恶意抢注包括奥运健儿在内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受到严厉处罚。

基本案情：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接受注册“全红婵、红婵”商标的委托代理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全红婵、红婵”商标的注册申请。



法律依据及处罚：湖南省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 1.5 万元的处罚；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给予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案例 4】台州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快递到付”案

商标代理机构以快递邮寄商标注册信息的形式诱使收件人到付邮资，以“快递到付”的形式诱使收件人签收以招揽商标代理业务，图谋不当利益，受到应有处罚。

基本案情：2021 年 9 月起，台州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某通过收集企业注册商标信息，制作自行设计格式的“商标终止公告”，在台州玉环、安徽阜阳两地通过 EMS 快递到付的形式向商标注册人邮寄，并在快递寄件人地址上填写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1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旁，配货信息盖印“商标终止文件”字样，以引人误解的方式诱使收件人签收，以招揽商标代理业务。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共计邮寄 7064 件。案涉“商标终止合同”邮寄后，当事人未与相关企业签订过商标代理合同，无商标代理业务成交。

法律依据及处罚：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723.62 元，罚款 1.2 万元的处罚。给予直接责任人黄某警告，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当事人商标代理业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将当事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案例 5】江苏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囤积商标案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注册关联公司，采取复制、抄袭他人商标等方式申请注册商标，囤积转让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受到严厉处罚。



基本案情：当事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为规避商标代理公司不可以申请注册除商标代理服务之外商标的规定，通过授意成立或控制关联公司的方式申请注册商标并转让牟利，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共申请注册 803 件商标，其中包括诸多同他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具有明显复制、抄袭他人商标的故意。

法律依据及处罚：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 6 万元罚款的处罚，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万元罚款的处罚。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处罚，并予公告。

【案例 6】广州市某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恶意注册商标案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提交相同商品上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已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利益，受到严厉处罚。

基本案情：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当事人共代理 1059 件商标注册申请，分属于 190 个商标申请人，其中 58 个商标申请人通过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英国伦敦、中国香港等地登记与已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名称完全相同、地址却分属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新公司，在相同商品上提交相同或相近似商标的注册申请。当事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受上述 58 家公司委托，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635 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部分商标与同名公司注册、使用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涉及商标数量 224 个。在此过程中，当事人主管人员罗某与委托公司直接接洽并全程负责。

法律依据及处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6 万元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十二个月的处罚，并予公告。



【案例 7】上海某商标事务所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伪造、变造法律公文，非法办理商标事宜，相关机构和人员分别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基本案情：当事人上海某商标事务所主管吴某为招揽商标代理业务，利用电脑软件，伪造、变造了《商标续展通知书》《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商标驳回通知书》等 8 类原商标局公文，并指派两名业务员通过微信和腾讯 QQ 发给有关企业负责人，两名业务员在发现该主管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的事实后，仍接受其指派，使用上述伪造、变造的公文，先后欺骗 100 家企业和 6 名个人办理了相关商标代理业务，并收取费用。上述伪造、变造的公文共 126 份，经鉴定均系伪造或变造。

法律依据及处罚：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分别给予两名相关业务员警告并罚款的处罚；主管吴某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当事人以上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处罚，并予公告。

【案例 8】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伪造委托人签名案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伪造委托人签名的方式，非法申请注册商标，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影响委托人利益，受到相应处罚。

基本案情：2019 年 8 月 8 日，当事人在接受林某委托代理范某和钱某的商标转让事宜时，通过商标局网站以电子提交方式提交了商标的转让申请，代理将范某名下商标转让给钱某。后因申请时提交的转、受让双方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填写有误，被商标局通知补正，当事人经补正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再次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其中委托人范某、钱某的签字均非本人真实签名，而是当事人从 2019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商标代理委托书上剪切、粘贴而成。



法律依据及处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案例 9】四川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地理标志史料造假案

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经过篡改的史料，代理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受到应有处罚。

基本案情：当事人在代理申请“关门红梅”地理标志商标过程中，篡改南江县志所记载的内容，并将该虚假内容用作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申请“关门红梅”地理标志商标所需要提交的历史客观存在及声誉的证据。当事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 4 万元的处罚。给予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警告，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案例 10】天津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同时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利益冲突双方委托案

在商标代理过程中，同时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利益冲突双方的商标代理委托，损害委托人利益，受到应有处罚。

基本案情：天津某公司与李某属于同一商标案件中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同时接受上述双方的商标代理委托，并向李某一方委托人隐瞒实情，告知其无需进行撤销异议答辩，但仍与其签订撤销异议答辩代理合同，在收集有关证据后，私自将撤销异议答辩服务变更为商标监控服务，造成李某对合同内容的误解，导致其持有的四件商标因未答辩而被撤销注册。

法律依据及处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罚款 2.5 万元的处罚；对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警告、罚款 1.5 万元和警告、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案例 11】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案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同行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受到应有处罚。

基本案情：2020 年 3 月，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自建网站上发布含有和其他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对比，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内容。上述内容系当事人为招徕商标代理业务而自行编造发布，无法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2022 年 11 月 11 日，当事人将有关内容删除。

法律依据及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0/art_53_181357.html



实务研究

第 218 期 | “专利敲诈”的行为定性 with 规制路径—— 李某文、李某武敲诈勒索案

“专利敲诈”的行为定性 with 规制路径

——李某文、李某武敲诈勒索案

裁判要点

伪造专利或专利独占许可，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者进行不实举报，以胁迫手段索要财物的，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据合法授予专利反复提起诉讼，即使其专利申请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专利质量不高，有滥用诉权之虞，但经检验无法完全否定涉诉专利价值的，一般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相关企业可以通过民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获得专利授权并提起诉讼的，无论是否发生对方在上市融资等敏感时间，均应依法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诉称：

2009 年至案发，被告人李某文单独或伙同被告人李某武利用其经营的上海科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斗公司）等单位名义申请大量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专利，选择企业上市或融资等关键时点，向法院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以诉讼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上市或融资等为要挟，与对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解协议等，迫使对方支付钱款，换取其撤诉或不再主张专利权，先后以专利许可费等名义向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公司）、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被害单位索取人民币 216.3 万元（以下币种相同），实际得款 116.3 万元。

被告人李某文、李某武及辩护人提出：李某文、李某武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其专利权不受侵犯，其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7 年 7 月至 8 月，被告人李某文以倒签合同时间的方式，伪造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合同，合同内容为科斗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通过图像采集启动设备间数据传输的方式及其系统”独占许可给李实际控制的上海步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岛公司）。李某文又以步岛公司名义，起诉掌阅公司侵害上述专利权，并向证监会举报，造成掌阅公司延迟挂牌上市。其间，李某文伙同被告人李某武谎称，科斗公司与步岛公司的独占许可合同在先，上述专利不受前期科斗公司与掌阅公司签订的普通许可合同约定，掌阅公司仍需支付费用。掌阅公司为避免影响上市进程，被迫签订纠纷解决协议，约定向步岛公司支付 80 万元，实际支付 10 万元。

审理期间，被告人李某文、李某武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10 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沪 0115 刑初 3339 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李某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告人李某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全案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为由提出抗诉，李某文、李某武以其行为均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9）沪 01 刑终 2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告人李某文、李某武的行为系专利维权、恶意诉讼还是敲诈勒索。关于李某文等人虚构专利独占许可并索取和解费的定性问题，李某文等人在已将全部专利普通许可给被害单位掌阅公司的情况下，伪造专利独占许可，捏造侵权关系，采取恶意提起诉讼、虚假进行举报等方式，造成掌阅公司上市暂停、延迟，并迫使对方支付和解费用，其行为构成敲



诈勒索罪。关于李某文依据合法专利反复诉讼并索取专利许可费的定性问题，李某文系依据合法授予专利起诉，且经检验其所持专利亦非全然为低质量专利，并通过签订和解协议的形式将全部或部分专利向对方进行授权，难以认定构成敲诈勒索罪。李某武系从犯，李某文、李某武部分犯罪系未遂，依法减轻处罚。李某文、李某武退赔被害单位全部损失，酌情予以考虑。

案例注解

本案是全国首例“专利敲诈”刑事案件，其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李某文、李某武的行为属于正当维权、恶意诉讼还是敲诈勒索，进一步予以追问，在认定行为具有违法性的情况下，是通过民事途径处理还是予以刑事打击，刑法介入经济纠纷的限度如何把握。

一、刑法补充性原理及其裁判规则

刑法作为一般部门法的保障法，具有补充性。刑法补充性原理的基本含义是只有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保护。¹在刑民交织案件，应当正确区分刑事犯罪与民事不法，避免将民事不法认定为刑事犯罪。²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亦明确指出，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而与此同时，民法是赋权法，强调意思自治，注重保护私权，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应当适当扩张，成为调整社会生活、解决各类纠纷的主要手段。³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需要充分关注刑法补充性原理的指导价值，不应忽视民事手段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司法机关可以遵循以下裁判规则：第一，个案行为符合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具有独立性，民法允许被害人基于私益补正无权代理行为、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签订合同行为的效力，刑法不能以尚可追究民事责任为由，进一步否定追究诈骗、敲诈勒索的刑事责任。⁴第二，民事手段能够予以妥当处理的，可对刑法进行限制解释。例如，双方当事人签订买卖或者承揽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违约责任，出卖人、承揽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的，可不解释为销售伪劣产品罪中面向不特定对象的销售行为，以民事方式处理，判令承担违约责任更为有效、适当。第三，民法尚未形成明确处理规则的，动用刑罚更应予以从严掌握。在发生权利冲



突等情形下，民法往往会在不同利益与价值之间进行取舍，容忍损害的发生。⁵此时，对受损利益进行刑事救济更应慎重，从严评估定罪基础。以本案所涉恶意诉讼问题为例，我国民法尚未将恶意诉讼明确列为法定侵权类型。专利法第三次修订草案中，曾经有关于规制专利恶意诉讼的条款，但是最终并未被采纳。⁶其立法考虑主要是，恶意诉讼不是普遍性问题，该条款将束缚专利权人，且缺乏国外专利法立法例的佐证等。⁷恶意诉讼涉及的法律问题、利益衡量及裁判标准均较为复杂，在民事领域尚未形成明确诉讼规则的情况下，虽然不能据此否定刑法介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但应当严格掌握刑事裁判标准，最大程度地降低刑罚的负面效应。

二、恶意提起专利诉讼并和解的刑事评价

传统产业中，专利主要由制造者持有，制造者在可能相互侵权的情况下，通常寻求交叉许可。但以电子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具有累积式创新的特征，大量专利由不从事制造的研发者和中介组织持有。⁸在专利持有与使用相互分离的情况下，行为人恶意布局大量专利，寻找市场上使用相似技术的企业反复诉讼并趁机提出和解要求，其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能否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专利权人依据合法授予专利提起诉讼不具有违法性，法律不可过分限制诉权。第二种意见认为，行为人从事民事活动有违诚信、自愿原则，虽有恶意诉讼之虞，但可通过民事途径处理，不宜动用负面效应较大的刑罚。第三种意见认为，行为人利用专利制度的审查漏洞，假借专利诉讼名义进行敲诈勒索，应当予以刑事处罚，方可及时、有效地保护被害单位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行为人恶意申请专利，依据合法授予专利起诉并逼迫对方和解的，其行为定性涉及刑民关系、权利平衡和价值取舍等多重因素，不能一概而论。主要应当审查判断以下因素：（1）起诉是否依据合法授予专利。行为人是否依据合法授予专利提起侵权诉讼，是判断能否构成敲诈勒索的首要因素。行为人使用虚假专利起诉，或者伪造专利独占许可对普通许可的被许可方提起诉讼的，应当首先否定诉讼的维权属性，而是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并进一步研判其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2）涉诉专利是否具有真实价值。涉诉专利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及创造性，具有一定市场价值的，难以否定诉讼具有维权特征，亦难



以认定为敲诈勒索。其中，即使绝大多数专利没有价值，行为人有滥用诉权之虞的，也不宜片面选择部分诉讼行为认定为敲诈勒索罪。行为人所持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实质上均为低质量专利的，否定维权属性、认定为敲诈勒索的可能性更大。（3）和解协议是否体现对价关系。行为人与对方签订和解协议，向对方许可合法授予及具有一定价值的专利，可以认定专利权许可与和解费用之间具有一定的对价关系，难以认定为敲诈勒索。行为人假借和解协议，许可对方使用虚假、无实际价值的专利，或者以和解换取己方撤诉，难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合理对价关系，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的可能性更大。（4）定罪处罚能否实现罚当其罪。“专利敲诈”通常是利用低质量专利向创新企业发起诉讼，不符合专利制度鼓励创新的初衷，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不可忽视的是，敲诈勒索罪是传统财产犯罪，主要用于调整财产关系而非市场经济关系，其法定刑配置相对较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敲诈勒索 3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上，对应的法定刑幅度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专利敲诈”对象多为企业单位，行为人提出的索赔、和解金额亦较为可观，一概以敲诈勒索罪处理很有可能造成动辄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的局面，与该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相匹配。在明显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情况下，认定为敲诈勒索应格外慎重。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文等人的行为因其不同特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伪造专利独占许可起诉，另一类是依据合法授予专利起诉。被告人伪造专利独占许可起诉的非法性极为突出，构成敲诈勒索罪争议不大，主要难点问题是依据合法授予专利起诉的行为定性问题。我们认为，相较于刑事手段，以民事手段对上述行为进行规制更为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被告人据以提起侵权诉讼的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程序授予。专利权人以技术公开换取法律保护，有权以诉讼等方式保护其专利权不受侵害。司法机关可依法裁决专利权是否真实遭受侵害，但不宜对诉权进行过度干预，也不宜从败诉后果倒推起诉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即使行为人恶意利用有效性高度存疑的专利，超出权利行使的界限，而有权利滥用之虞的，在司法处理上亦需充分考虑二者界限的模糊性，动用刑罚应格外慎重，否则会影响公民权利的自由行使。



第二，专利复审决定不能否定专利权有效期内全部民事行为的效力。根据《专利法》第 47 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宣告无效的决定对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已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或专利权转让合同等不具有追溯力。专利复审是实质性地审查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设计是否真实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否应当进行专利保护，而非确认专利申请、授予及有关诉讼、许可、转让等均不合法。在民事处理尚留有余地的情况下，根据无效决定反证刑事违法性应更为慎重。

第三，被告人所持专利并非全部没有价值。通过委托检验等手段能够认定行为人所持专利均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尚有认定恶意规避专利授权制度实施犯罪的余地。难以否定相关专利、尤其是涉诉专利价值的，则存在一定的定罪障碍。本案被告人持有专利 300 余项，其中涉诉专利 18 项，二审法院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上述专利的价值进行司法检验。检验结论显示，虽然绝大多数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但无法完全否定少量专利具有一定价值。虽然上述专利的质量与诉讼的频次、强度之间不成比例，可能存在滥用诉权的问题，但刑事处罚依据尚不充分。

第四，双方所签和解协议具有一定的交易性质。本案中，无可否认，诉讼双方签订协议带有一定的胁迫性、非自愿性因素，但协议内容本身仍然具有一定的对价性。被告人将其所持 300 余项专利全部或部分许可给对方，并以专利许可费等名义收取 5 万元至 80 万元不等的费用。被告人以专利许可与对方进行价值交换，难以完全否定双方之间存在对价关系。

第五，适当参考国外立法例及判例对“专利非实施主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简称 NPE）的处理方式。根据国际组织电子前沿基金会的定义，“专利非实施主体”的特征是不创造、发明或出售任何有用之物，其获取专利的唯一目的是威胁可能使用与专利相关技术的人群。以美国为例，美国国会提出《创新法案》等一系列法案，联邦最高法院亦作出相关判例，但目前的应对措施主要集中于改革诉讼程序、判令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或其他诉讼费用、处罚律师等。⁹本案在具体处理上可参考上述立法例、判例，慎重选择司法应对措施。

第六，认定全案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有违罪刑相适应原则。对比当前经济领域常见的非法集资及其他金融诈骗犯罪，本案行为的危害性相对较低，假设一概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难以准确评价、揭示不同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由此可见，“专利敲诈”与典型敲诈勒索之间的差异性不容忽视，这一问题最终有待立法解决。

最后，相关企业能够选择民事途径实施权利救济。根据《专利法》第 47 条的规定，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由规定》第 171 条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列为法定案由。相关企业认为其因专利恶意诉讼遭受财产损失的，可以依法请求民事赔偿。

三、“专利敲诈”的规制路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但保护知识产权并不意味着无条件迁就知识产权人的诉求，司法裁判应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和防止权利滥用并重的价值导向，否则就会导致本案所揭示的问题，不仅不能保护创新，还会阻碍创新。

专利权人有保护其诉权及合法专利的诉求，同时制造企业有正常经营的需求，双方的利益难免发生龃龉，“专利敲诈”案件即是各方利益冲突激化的集中表现。司法裁判应当注意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平衡专利权人与制造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明确权利保护与权利滥用的界限，关注民法与刑法的调整范围与效力边界，准确辨别行为性质是专利维权、恶意诉讼还是敲诈勒索。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可以采取以下认定思路：（1）伪造专利或专利独占许可，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者进行不实举报，以胁迫手段索要财物的，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2）依据合法授予专利反复提起诉讼，即使其专利申请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专利质量不高，有滥用诉权之虞，但经检验无法完全否定涉诉专利价值的，一般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相关企业可以通过民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3）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获得专利授权并提起诉讼的，无论是否发生在对方上市融资等敏感时间，均应依法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 [1]张明楷：《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兼论刑法的补充性与法律体系的概念》，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6期，第51页。
- [2]陈兴良：《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2期，第39-43页。
- [3]王利明：《民法要扩张 刑法要谦抑》，载《中国大学教学》2019年第11期，第33-37页。
- [4]袁彬：《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模式及其反思》，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1卷第1期，第48页。
- [5]详见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第56-71页。
- [6]《专利法第三次修改草案建议稿》第A10条2款规定：“专利权人明知其获得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恶意指控他人侵犯其专利权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专利权人赔偿由此给被控侵权人造成的损失。”参见聂鑫：《专利恶意诉讼的认定及其法律规制》，载《知识产权》2015年第5期，第55-56页。
- [7]谢光旗：《费用转移规则在美国的新发展与启示——以专利蟑螂泛滥为背景》，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第144页。
- [8]Dan L. Burk, Mark Lemley, Dan L. Burk, Mark A. Lemley, Patent Crisis and How the Courts Can Solve It, The University and Chicago Press, Chapter 3. 2009. 转引自张韬略：《“专利流氓”威胁论：先见之明，抑或杞人忧天？》，载《知识产权年刊》2014年第1期，第157-158页。
- [9]参见易继明：《美国〈创新法案〉评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4期，第146-166页。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件索引】

一审案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刑初 3339 号刑事判决书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马超杰、金果、胡波

二审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刑终 2157 号刑事裁定书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长坤、于书生、顾莘洲



长按二维码关注

作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于书生

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w5s7vku4G60eyuBTheOMg>



【上知案例洞察】第 34 期：知识产权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基础及其行使

知识产权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基础及其行使

——青岛五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淮北金洁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

虽然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有权针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但并不意味着商标权人和被许可人可以分别独立提起诉讼。商标被许可人享有诉权的基础仍然是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权。在商标权人已经针对特定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被许可人不得再次就同样的侵权行为另行起诉。

基本案情

河北纳利鑫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利鑫公司）系第 7307702 号“好太太”商标、第 17400710 号“好太太”商标的注册人，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经受让获得第 1624372 号“好太太”号商标，上述三商标（以下简称涉案三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原告青岛五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铢钱公司）经纳利鑫公司授权取得涉案三商标的许可使用权，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期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好太太”商标专用权或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提起司法诉讼。

被告淮北金洁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洁亮公司）在寻梦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络平台开设有名为“欢喜奶爸洗化用品”的店铺（以下简称涉案店铺）。2021 年 3 月，纳利鑫公司就侵害商标权纠纷向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中纳利鑫公司提交的侵权公证书载明，纳利鑫公司主张构成侵权的是涉案店铺内出售的名称为“[2 千克]好太太正品，持久留香家庭装，网红洗衣液，天然薰衣草”的商品，公证购买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后纳



利鑫公司与金洁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达成和解，并承诺不再生产、销售侵犯纳利鑫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原告五铢钱公司主张侵权的是涉案店铺内销售的名称为“[正品洗衣液券后价特优惠]天然温和洁净清闲超强去污熏香洗衣液”的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公证购买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原告五铢钱公司诉称，金洁亮公司作为控制产销渠道的生产性企业，系侵权行为的发起者，其擅自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使之大量流入国内市场，获取了巨额不正当经济利益，应依法承担责任。

被告金洁亮公司未作答辩。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五铢钱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五铢钱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中，一方面，作为商标普通被许可人，五铢钱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提起本案诉讼获得了商标权人的明确授权。虽然五铢钱公司提交的补充确认书赋予其以自己的名义调查取证和提起诉讼的权利，但这属于事先的概括性授权，其对于起诉的具体侵权行为仍应向商标权人告知并征得商标权人的同意，否则并不满足“明确授权”的条件。另一方面，根据现有证据，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纳利鑫公司已经针对 2020 年 10 月公证取证的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向金洁亮公司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金洁亮公司达成和解。而本案的公证取证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8 月，属于上述和解协议的范围，故五铢钱公司作为被许可人原则上不得就商标权人已经起诉并达成和解的事实再次提起诉讼。

综上，五铢钱公司的上诉意见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上诉请求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典型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在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普通使用许可合同



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由此明确了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有权针对侵权行为单独或者与权利人共同起诉，但被许可人获得的诉权与原权利人的诉权是何种关系，特别是在权利人已经提起诉讼或者与侵权人达成和解的情况下，被许可人能否再次针对同一侵权行为起诉，司法实践仍存在一定的争议。争议的根源在于司法实践对于被许可人获得诉权的理论基础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进而影响了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有序开展诉讼维权活动。

一、赋予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观点争鸣

（一）债权说语境下的解读

该观点认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是被许可人通过许可使用合同获得的，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这种基于合同取得的使用权不可能上升为一种类似于用益物权的权利，只能是一种债权。现行法律允许被许可人向侵权人提起侵权之诉并不是基于许可使用权，而是基于被许可人根据许可使用合同应当享有的利益。在许可范围内发生第三人侵权时，侵权人必然侵占了被许可人的市场份额，导致被许可人市场份额的减少，竞争优势的丧失。在绝大部分情况下，还直接表现为被许可人的经济收入减少。因此，第三人侵权时，被许可人的利益直接受损，是直接利害关系人。此外，还有观点用“债权不可侵性”来解释被许可人的诉权问题，即被许可人通过与许可人签订合同获得了债权，第三人对该债权必须予以尊重，不可随意侵害。

（二）绝对权说语境下的解读

该观点认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的性质属于用益性知识产权，类似于物权中的用益物权。债权说与许可使用权的特征不符。许可使用权属于支配权，其可以通过自己直接实施该专利而行使权利，其权利的实现无需经过他人的行为，并且独占被许可人在许可范围内取得相当于原权利人的地位，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即使普通许可使用权也不例外。而且，在发生专利侵权时，受专利侵权之害最重的是被许可人，侵权人侵害的是被许可人的市场，而不是至少不完全是专利权人的市场，况且专利权人已经通过专利许可费用得到部分回报。为此，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仅侵犯了许可人的知识产权，还侵犯了被许可人的许可使用权，被许可人之所以可以提起侵权之诉，是因为其本身享有许可使用权这一实体权利。



（三）区分说语境下的解读

该观点认为知识产权被许可人诉权的来源各不相同：独占被许可人、排他被许可人基于实体权利而成为适格的当事人。由于独占、排他被许可人诉讼实施权源于其实体权利，因而，独占、排他被许可人不能请求侵权人赔偿因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普通被许可人本不具备直接起诉的资格，然而，由于其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实施该权利，对该地域内侵权行为有更为清晰的了解，对证据收集也更为便捷，因此，普通被许可人是基于任意诉讼担当制度而成为适格当事人。当然，这种情况下侵权诉讼的赔偿额应以权利人的损失而不是普通被许可人的损失来计算。

二、赋予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观点评析

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不同于转让合同，被许可人获得的仅仅是合同项下的使用权能，其享有的也只是针对合同相对方的债权。而债权说语境下对被许可人诉权的论证亦经不起推敲。

（一）许可使用权为相对权，而非绝对权

绝对权说隐含的前提是许可使用权为绝对权，区分说亦认为独占许可使用权和排他许可使用权为绝对权，但许可使用权为绝对权的观点既缺乏法律依据，也没有理论支撑。

首先，许可使用权为绝对权的观点缺乏法律依据。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绝对权，应遵循权利法定原则。知识产权各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虽然都对使用许可合同进行了规定，但对许可使用权的性质及内容并没有明确的界定，“许可使用权”仅仅是被许可人依据合同享有的权利，而非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类型。即使是独占许可使用权，其“独占”的属性并不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是基于合同的约定，其约束力指向的是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而非不特定第三人。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也没有侵犯许可使用权或者侵犯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规定。

其次，许可使用权为绝对权的观点缺乏理论支撑。一方面，许可使用合同并不需要进行登记公示，而公示制度是绝对权获得对世效力的正当性基础，也是绝对权和相对权的本质区别，无公示即无排他。虽然《商标法》等规定知识产权许



可使用合同需要进行备案，但此处的备案并不是强制性的对权利变动的公示，而仅仅是为了满足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知识产权的需要，以便于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许可领域的信息和总体状况，为管理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另一方面，许可使用权不具有处分力，被许可人不能自行处分许可或者转许可等处分行为。合同法上的专利许可乃是一种协议，是“一种允许被许可人使用专利，而不是专利权人转让专利上的任何权利的协议。”而且“许可合同要求被许可人亲自利用其商业手段及技巧实施专利，正是因为被许可人的实施或商业化专利的个人能力才是许可人选择将其作为被许可人进而授权的原因，并且这一原因是非常明显的。”

（二）债权说语境下的解读经不起推敲

当然，承认许可使用权的法律性质为债权，并不意味着债权说语境下对被许可人享有诉权的正当性解释就是站得住脚的。

首先，认为被许可人的诉权是基于许可使用合同而享有利益的观点并不可取。《布莱克法律词典》对权利的解释是：“权利常常包括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上的权益、请求和所有权。”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人表面上授予被许可人以权利，然而这一授权的真正对象却是特定知识产权之下的利益，并不包括请求。不包含请求权的法益享有人自然无法提起诉讼。

其次，债权不可侵性理论同样不具有理论解释的自洽性。所谓不特定人不得侵犯债权，实际上是不特定人不得侵犯债权人的人身自由权。所谓第三人侵犯了债权，实际上是第三人妨碍了债权人依法支配自己的人身以行使债权的行动，所侵犯的不是债权，而是人身自由权。即使承认债权具有不可侵性，由于债权无公示，要求善意妨碍人承担侵权责任不公平，因此，第三人只有在恶意时才应对妨碍债权承担侵权责任。而这与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要求具有主观过错相矛盾且债权不可侵性理论也无法解释为什么普通被许可人必须经许可人授权才可以起诉。

三、被许可人提起侵权之诉的正当基础

（一）赋予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基础为诉讼担当

所谓诉讼担当，是指实体法上的权利主体以外的第三人，以自己的名义，为了他自己的利益或代表他人的利益，以正当当事人的地位提起诉讼，主张一项他人享有的权利或诉求解决他人间法律关系所生之争议，法律判决的效力及于原来



的权利主体。原来不是民事权利主体或法律关系主体的第三人是诉讼担当人，原来的权利主体则是被担当人。按照诉讼担当人诉权来源的不同，诉讼担当可以分为法定的诉讼担当和任意的诉讼担当。前者是指基于实体法或者诉讼法上的规定，第三人对他人的权利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任意的诉讼担当是权利主体通过自己的意思表示，赋予他人诉讼实施权。诉讼担当在德国获得了比较广泛的承认。罗森贝格甚至主张，只要有权利人的授权就足以构成诉讼担当。但为防止因广泛地承认任意诉讼担当而给被告造成诉讼上的不利，后来，任意诉讼担当的适用范围适当缩小，认为诉讼担当人必须就所实施的诉讼有法律上的利益，从而缩小了任意诉讼担当的适用范围。日本的民事诉讼认为只要担当者有自己的固有利益，并被授予诉讼实施权，就可以为他人利益担当诉讼。

就侵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而言，第三人侵犯的仍然是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实体权利，法律关系的主体仍然是侵权人和知识产权许可人，作为侵权法律关系以外的被许可人，由于其对受到侵犯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对制止侵权行为享有“法律上的利益”或“自己的固有利益”，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以担当权利人以其自己的名义起诉，因此，被许可人享有侵权之诉诉权的理论基础应为诉讼担当。具体言之，现有法律规定下，独占被许可人、排他被许可人的诉权是基于法定的诉讼担当，普通被许可人的诉权是基于任意诉讼担当。

（二）诉讼担当制度符合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

首先，从当事人理论的演变看，被许可人可以作为适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传统的当事人理论认为，当事人必须是直接利害关系人。但对“直接利害关系”的狭窄理解，导致了理论和实务上许多的困惑。由此学者将当事人的概念扩大到权利保护人，对直接利害关系进行扩大解释，即认为民事诉讼中无论是保护自己的权利还是保护他人权利的人，只要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消灭，都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为此，虽然被许可人并非实体法上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基于对被侵犯的知识产权享有利益，也可以成为正当的当事人。在德国，通常将被许可人享有的诉权称为“程序的诉讼权能”。无论实体的诉讼权能还是程序的诉讼权能，在诉讼法上均属于诉讼实施权，具有这两种权能之一的，都是适格当事人。英美法学者承认，依法管理自己财产的人和管理他人财产（如使用权、受信托的财产权）、依人身关系管理他人财产（如



监护权)的人、代位权人等,都属于真正有利害关系之人。我国《商标法》、《专利法》等也对“直接利害关系”进行了扩大解释。例如《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次,从诉讼契约的发展看,诉讼担当是私法自治在民事诉讼中的自然延伸。民事诉讼的契约化是转型后民事诉讼制度再建构过程中必须植入的一种“基本元素”,如果没有这种“基本元素”,民事诉讼法就不可能成为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现代民事诉讼法,因为诉讼契约化内在地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契约自由与私法自治。从宪政的角度视之,尽管诉权是宪法性权利,而且民事诉讼法是公法,但在不违反法律强制禁止之情形下,当事人原则上对其权利行使与否,有处分之自由,法律并无任意干涉之必要。只要当事人之间具体约定的内容、目的不违背民事诉讼制度原有的机能和目的,即使其约定法无明文,也无解释为法律必然禁止之必要。因此,在不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负担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将特定的诉权授予被许可人行使符合诉讼契约的理念,是私法自治在民事诉讼中的自然延伸。

四、结语: 诉讼担当理论下被许可诉权的行使

基于诉讼担当理论重新审视被许可人的诉权,无论是独占被许可人或者排他被许可人的自行起诉,还是普通被许可人经授权的起诉,其获得诉权的基础都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原本享有的诉权,或者说是权利人将自己的诉权让渡于被许可人行使,被许可人并不因许可使用合同而获得了新的针对侵权行为的诉权。对于特定的侵权行为,无论是权利人起诉,还是被许可人起诉,诉权仅可以行使一次。如果权利人已经针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与侵权人达成了和解,此时针对该侵权行为的诉权已经行使完毕,被许可人无权再次提起诉讼,否则即构成重复诉讼。

此外,由于普通被许可人诉权的理论基础为任意的诉讼担当,即需要权利人明确授权的意思表示,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正确理解“明确授权”的含义。普通被许可人获得起诉的“明确授权”应当是针对具体侵权行为或者纠纷的事后授权,而非事先的概括性授权。实践中,部分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在签订时往往存在对被



许可人起诉的“概括性授权”，即授权普通被许可人可以对未来发生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但由于合同签订时，具体的侵权行为尚未出现，权利人并不清楚未来发生的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因此，针对未来侵权行为进行的“概括性授权”并不满足“明确授权”的要求，被许可人并不必然因此获得对具体侵权行为的诉权。

【案例索引】

一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4 民初 15702 号

二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2）沪 73 民终 135 号

作者：凌宗亮、邵望蕴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dqHHLsbh9GjHpvcDYZq4Q>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